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BQD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 266061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5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16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46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53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74
第八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75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7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83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97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00
第十三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06
第十四章 法律意见.....	107
第十五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08
第十六章 备查资料.....	113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青岛银行/发行人/本行/公司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签订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承销团协议》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本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本发行公告）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管理办法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本行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

		理总局青岛监管局等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券托管人/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年12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 《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 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我国台 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不含中国法定 节假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发行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公告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按照境内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发行公告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发行人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

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充足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利率的确定已包含对清偿顺序风险的考量，并对可能存在的清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额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情况保持良好。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且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市场利率的上升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且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也将随之有所降低。

（五）利息支付和利息不可累积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此外，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在发行人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期债券利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足额派发利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由于该部分利息无法累积到之后的计息年度，投资者将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其自身经营获利可以满足本期债券利息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风险。

（六）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七）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信用评级机构调整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的情形，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提供资金保障。因

此，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相关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形成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信用风险管理由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各单位执行信用政策及程序，负责其信贷资产组合的质量及履约，并对信贷资产组合（包括本行审批的资产组合）的所有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坚守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致力于构建职能完善、风险制衡、精简高效、各司其职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采取以下举措，实现资产质量各项指标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为实现全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持续完善全面信用风险监测体系。重点推进三位一体重点领域监测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风险管理驾驶舱可视化监测功能的应用广度和深度，加强各层级对风险状况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2、强化授信客户风险分类管理。完善信贷资产主动管理机制，加强公司授信业务客户退出管理，分类管控公司授信客户实质风险，促进信贷资产结构的调整优化，对不同风险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和施策，增强客户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3、加强实质性风险管理。通过深化行业分析及应用、深化标准化产品风险分析、加强押品管理、聚焦重点领域授信后检查、强化贷款用途资金流监测、夯实风险考核结果应用等措施，全方位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实质性风险分析和管控，全面提升对实质性风险的监测和管控能力。

4、持续优化信贷资产质量。对资产质量各项指标实行精细化动态管控，加强风险迁徙变化趋势预判与分析，提高风险信号预处置能力；加强到期贷款和逾

期贷款管理，加强不良资产处置，持续将逾期6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贷款管理。

5、加强大数据在信用风险防控中的应用。不断夯实“贷款三查”基础，通过多维内外部数据的引入，强化客观数据在三查中的应用，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持续提高贷款三查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6、持续强化授信后风险管理。根据《青岛银行信贷资产授信后管理办法》，持续提升授信后管理水平，从管理制度、检查框架、人员配备、配套系统等多个方面，持续优化授信后管理机制，提高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和业务合规水平。

7、持续提高信贷管理数字化水平。继续推进综合智慧信贷系统项目建设，信贷系统是本行信贷业务体系的核心，承载着从尽调、评级、审查审批到放款、贷后管理和资产处置的信贷业务全流程，是信贷业务保持竞争力、实现风险防控和满足客户需求的关键系统。顺利完成智慧信贷系统移动尽调APP、智慧尽调等智能化系统应用，进一步增强本行信贷系统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

通过上述举措，本行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信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建设，秉承全面性、审慎性、前瞻性等原则建立了一套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的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并与本行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保证本行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本行根据发展战略，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动态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确保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范围。

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行当前发展阶段。

本行从短期备付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和流动性风险限额遵守情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

本行持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以确保本行的流动性需要，同时本行也有足够的资金来应对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此外，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规，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内部专项审计，形成独立的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密切关注市场流动性趋势和监管政策变化，结合资产负债结构，提前部署，确保流动性风险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本行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和风险限额体系；二是积极拓展负债来源，推进存款平稳增长，促进负债稳定性提升；三是适度加大合格优质债券投资力度，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四是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实际，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风险因素，完善了压力测试程序。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扎实推进市场风险管控工作。在董事会确定的集团整体风险偏好框架下，通过实施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措施，优化市场风险资本配置，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均衡匹配。

本行已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配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且配套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规。围绕市场风险管理的关键环节，本行从以下三个维度明确管理规范：一是市场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职责；二是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程序；三是市场风险报告、信息披露、应急处置以及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程序和要求。在此基础上，本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质效，强化各类业务的风险监测能力，为业务稳健发展构筑坚实的风险防线。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本行重点从以下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一是深化操作风险文化建设，开展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全员操作风险管理意识和水平；二是优化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开展操作风险关键指标重检，增强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和前瞻性；三是开展重要业务流程梳理及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提升全员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四是强化法律风险防控，针对重点业务领域开展专项培训，分析新规影响并提出应对措施，多渠道发布风险提示，提升全行法律风险防范水平。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董事会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首席合规官对本行及本行员工的合规管理负专门领导责任。合规管理部门在首席合规官的领导下，牵头负责合规管理工作。本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分支机构和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落实本部门、本级机构的合规管理目标，对本部门、本级机构合规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本行以合规经营为目标，以防范风险为前提，持续提升合规风险管控能力：一是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关注外部监管政策和内部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贯彻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要求，不断优化制度合理性和完备性；二是开展内控合规检查，对重要项目、重点举措、重大战略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强抓问题整改，提升内外部检查成果运用效果；三是强化基层合规能力建设，加强地市分行管理，明确职责和工作要求，并将内控评审机制扩大到一级分支机构；四是推进内控合规文化建设，组织总行和分支机构高管人员参加合规培训班，打造合规文化线上宣传平台，定期发布各类合规指南、风险提示、培训教育指导，提升全员主动合规意识。

（六）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指本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本行搭建职责明确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并不断优化制度、系统、执行、督导等管理机制，提升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水平，为本行稳健运营提供保障。

本行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并不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质效：一是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紧跟反洗钱监管新规，细化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标准，巩固工作执行基石；二是持续完善反洗钱监测机制，健全完善智能化监测手段，强化系统功能配置，提升洗钱风险“机控”能力；三是持续完善督导管理机制，提高常规检查频率，强化现场检查范围与力度，以查促改，有效提升工作落实执行质效；四是持续完善内部培训机制，通过各类线上线下专题培训与风险提示，清晰职责分工、点明风控重点，加强理念认知、提高业务能力。多维度共发力，保障本行业务发展长远稳健、风控有效、执行合规。

（七）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的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结合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外部评级映射+内部专家判断”有效结合的国别风险评估和评级体系，设置“高风险国家国别风险暴露占比”用于监测国别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本行无高风险国家国别风险暴露，无重大国别风险暴露，国别风险暴露规模较小、复杂程度较低，且多为金融机构国别风险暴露，国别风险较低。

（八）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于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区域金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公司治理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覆盖本行及附属机构全品类经营活动、全业务领域与全行为流程。本行通过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主动防控声誉风险、高效处置声誉事件，最大程度降低风险影响。

本行严格遵照《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监管要求，持续夯实声誉风险管理能力：一方面坚持预防为主、源头防控理念，强化风险排查、监测预警与预案管理，从前端消减声誉风险隐患；另一方面聚焦履行社会责任主线，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核心工作开展主题宣传，正向传递企业价值，持续提升品牌形象与社会美誉度。

（九）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指因技术系统、网络安全、数据管理等方面的潜在缺陷或外部威胁，可能对业务连续性、客户信息安全和合规性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本行持续完善科技风险防控体系，夯实数字化转型安全根基：一是健全科技治理与合规管控机制，自主研发“合规智瞰”平台，实现监管响应、制度管理、合规检查及整改问责的线上化闭环管理；二是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推进数据中心向“生产中心-生产扩展中心-灾备中心-异地灾备中心”的多活架构转型升级，完善硬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三是加强基础设施可靠性保障，开展关键基础设施切换演练与全链路网络安全攻防演习，持续验证应急响应与快速恢复能力；四是构筑主动防御式网络安全体系，健全覆盖边界、主机、应用、数据安全的防护链条，加强新技术应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

（十）数据风险

随着本行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数据资产稳步增长，业务发展对数据支撑能力的要求日益提高。在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业务发展的过程中，数据泄露、数据滥用等风险已成为与业务发展相伴而生的长期挑战。

本行始终将数据风险管理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融合管理手段与技术工具，多维提升数据风险管控能力：一是完善数据风险治理框架，聚焦云环境、大模型等新兴应用场景，制定数据安全实施细则，建立数据风险实时监测机制，规划四大关键环节 13 项核心数据风险监测指标，明确各部门数据风险管理主责，协同提升数据风险管理效能；二是提升数据风险技术管控能力，构建邮件敏感数据识别策略体系；强化桌管系统上网行为管控能力；建立互联网大模型访问特征库，开展互联网大模型访问监测，防范数据泄露和滥用风险。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不断完善货币政策传导方式。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把握相关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的政策。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同时借鉴其他银行的经验，结合国内外行业状况，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与银行和其它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制度，加强法律和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法律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五、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地域分布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明显差距。

对策：对于竞争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注重特色化、差异化的经营发展模式，打造区位优势；二是立足流程优化，积极推进金融创新和流程建设；三是整合行内现有资源，努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四是不断健全发行人内控管理，提高核心竞争力等。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2、发行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4、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6、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

要求。

7、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8、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9、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

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即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10、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11、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12、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13、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14、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15、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16、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17、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8、发行首日

2026 年 7 月 7 日。

19、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7 月 7 日。

20、发行期限

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9日，共3个工作日。

21、缴款截止日

2026年7月9日。

22、起息日

2026年7月9日。

23、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1年7月9日。

24、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之各日。

25、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26、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27、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28、评级安排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9、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0、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1、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32、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3、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34、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青岛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发行文件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发行公告已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5、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8、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9、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认购承诺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4、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5、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

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6、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等。

定期报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同时，本行将根据监管规定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重要信息。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行将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如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行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信用评级机构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利息支付的信息披露：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在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本行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

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青岛银行

英文名称：BANK OF QINGDAO CO., LTD.

英文简称：BANK OF QINGDAO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景在伦

联系电话：0532-81758511

邮政编码：266061

公司网址：<http://www.qdccb.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09602K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市商业银行、青岛城市合作银行，2008年4月28日更名为青岛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996年11月21日以青岛市辖区内原21家城市信用社为基础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原注册资本为24,744万元，总部设在青岛。

1997年，因部分参与设立的信用社需补缴因评估增值而导致的所得税等原

因，1997 年末本行实收资本较申请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少人民币 1,753 万元。1999 年，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以 1997 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 1,753 万元弥补资本金缺额、1,067 万元转增股本，本行的注册资本增至 25,811 万元。

2001 年 9 月 6 日，青岛市商业银行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同意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对青岛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 51,070 万股。2001 年 10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核准青岛市商业银行修改章程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济银准〔2001〕84 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5,811 万元变更为 76,881 万元。

2005 年 12 月 6 日，青岛市商业银行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意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对青岛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 34,000 万股；12 月 3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正式批复青岛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完成后，青岛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110,881 万元。

2007 年 6 月 20 日，青岛市商业银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修订的议案》，同意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青岛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 5,000 万股；9 月 2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正式批复青岛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完成后，青岛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115,881 万元。

2008 年 7 月 29 日，本行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对本行投资入股 33,000 万股；2008 年 9 月 23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正式批复本行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增加到 148,881 万元。

2008 年 9 月 22 日，本行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洛希尔金融集团控股公司对本行投资入股 49,574 万股；200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本行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增加到 198,455 万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 2011 年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增发股份不超过 5.75 亿股；2011 年 7 月 29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本行资本补充方案，同意本行增发股份 571,428,571 股；2011 年 12 月 1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本行变更注册资本的请示，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198,455 万元变更为 255,598 万元。资本补充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增加到 255,598 万元。

2014 年 6 月至 9 月，本行与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原有股东及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威奥轨道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 家新投资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新发行 55,556 万股新股，共筹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用以补充本行资本，并于 2015 年 2 月完成发行，增资扩股后本行注册资本增加到 311,153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本行 H 股股票成功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全球共发售 9.9 亿股（包括本行国有股股东出售的 90,000,000 股销售股份），共募集资金 42.75 亿港元，股票代码 3866.HK，此外，2015 年 12 月 24 日，本行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发售 5,189.8 万股 H 股股份（包括本行国有股股东出售的 4,718,000 股销售股份）。2016 年 2 月 2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出具《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9 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05,871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396 号和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151 号），随后本行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 月 16 日，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450,977,251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38,417,174.52 元，股票代码 002948.SZ。2019 年 3 月 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出具《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19〕96 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9,690,000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084 号），随后本行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1月至2月，本行完成了A+H股配股发行合计1,310,664,724股新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820,354,724元，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已获青岛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概况

本行成立于1996年11月，总部设在山东省青岛市，前身是青岛城市合作银行、青岛市商业银行。本行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统筹平衡好“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打造“能力驱动、组织敏捷、量质齐升、健康持续”的区域价值领先银行。2015年12月，本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9年1月，本行A股在深交所上市。

本行向客户主要提供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支付结算等服务和产品，通过零售银行、公司银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驱动发展，形成坚实的客户基础，塑造特色鲜明、高质量发展的新金融业务模式。本行业务发展立足青岛，深耕山东。截至2025年末，本行已在济南、烟台、威海等山东省主要城市设有17家分行，营业网点达到206家；2025年2月，聊城分行正式开业，本行实现了山东省16个地市全域覆盖的战略布局。本行构建“一体两翼”的集团化布局，以银行为主体，以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银金租”）和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银理财”）为两翼拓展综合服务。2017年2月，本行发起设立青银金租，本行持股占比60%；2020年9月，本行发起设立青银理财，为本行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末，本行员工人数超过5,500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8,149.60亿元，负债总额7,647.06亿元，资本充足率13.37%，不良贷款率0.97%，比2024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2025年实现净利润53.57亿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21.61%。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目	股本占比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1,029,987,493	17.70%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018,562,076	17.50%
3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7,623,243	15.42%
4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32,601,341	9.15%
5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84,299,613	4.88%
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188,886,626	3.25%
7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4,083,000	2.99%
8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3,457,855	2.12%
9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227,213	2.03%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423,892	1.18%

（三）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摘要

1、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979,933	49,153,266	31,043,6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975,490	7,496,541	13,944,6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7,692,967	332,554,291	292,992,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4,688,589	63,986,527	58,269,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97,786,595	94,075,023	114,985,1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7,024,491	97,593,546	52,756,509
长期应收款	17,461,304	15,516,540	16,741,773
资产总计	814,960,084	689,963,033	607,985,3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579,376	28,240,081	18,235,0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028,245	12,355,339	2,242,331
拆入资金	22,638,702	20,836,633	21,090,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90,548	35,504,160	36,880,567
吸收存款	512,121,455	443,425,535	395,467,359
应付债券	121,902,730	98,752,059	89,269,785

¹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行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作为本行 H 股登记股东持有 1,015,380,976 股 H 股，其余 3,181,100 股 H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在本表中，该等代理股份已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中减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654,623,243 股 A 股，通过港股通持有本行 243,000,000 股 H 股，该等 H 股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在本表中，该等代理股份已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中减除。下同。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负债合计	764,705,628	645,063,204	568,046,129
股本	5,820,355	5,820,355	5,820,355
未分配利润	8,475,970	6,695,179	5,011,018
股东权益合计	50,254,456	44,899,829	39,939,243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4,572,778	13,497,534	12,472,276
营业支出	8,343,716	8,514,667	8,548,209
营业利润	6,229,062	4,982,867	3,924,067
利润总额	6,243,835	4,995,129	3,933,397
净利润	5,356,601	4,404,721	3,671,420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9,626	22,951,593	10,136,930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1,487	-13,279,166	-17,053,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0,929	5,833,121	10,992,29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10,845	31,106,085	15,596,772

2、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²	≥10.5%	13.37	13.80	12.7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48	10.67	10.10
	杠杆率 ³	≥4%	5.49	5.79	5.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67	9.11	8.42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0.97	1.14	1.18
	拨备覆盖率	≥150%	292.30	241.32	225.9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5.75	4.73	5.3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39.83	34.81	42.06
	贷款拨备率	≥2.5%	2.83	2.74	2.67

² 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末的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具体如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 5%、6%以及 8%；在最低资本要求基础上，商业银行应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此外，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监管机构有权要求商业银行计提逆周期资本、根据第二支柱框架提出更审慎的资本要求。2023 年末的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下同。

³ 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末的杠杆率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2023 年末的杠杆率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下同。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盈利性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71	0.68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68	11.51	10.71
	净利息收益率	-	1.66	1.73	1.83
	成本收入比	≤45%	31.62	34.95	34.96
流动性 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105.87	88.66	78.2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13.25	203.02	158.11

3、资本情况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指标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总资本净额	625.91	570.30	492.4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680.16	4,132.12	3,849.7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05.81	376.38	324.05
一级资本净额	490.43	440.98	388.89
二级资本	135.48	129.33	103.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7%	9.11%	8.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8%	10.67%	10.10%
资本充足率	13.37%	13.80%	12.79%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读本发行公告第五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五）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1、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依托、风险管理部牵头全面风险管理、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单类风险管控，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各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密切配合、分工协同，内审部门独立审计，覆盖所有风险、机构、客户、业务及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全面风险管理运行机制。

本行经营面临的风险类型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

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国别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外包风险、数据风险、环境、社会与治理风险以及其他外部监管部门或本行董事会要求关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相关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形成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信用风险管理由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各单位执行信用政策及程序，负责其信贷资产组合的质量及履约，并对信贷资产组合（包括本行审批的资产组合）的所有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坚守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致力于构建职能完善、风险制衡、精简高效、各司其职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采取以下举措，实现资产质量各项指标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为实现全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持续完善全面信用风险监测体系。重点推进三位一体重点领域监测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风险管理驾驶舱可视化监测功能的应用广度和深度，加强各层级对风险状况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2）强化授信客户风险分类管理。完善信贷资产主动管理机制，加强公司授信业务客户退出管理，分类管控公司授信客户实质风险，促进信贷资产结构的调整优化，对不同风险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和施策，增强客户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3）加强实质性风险管理。通过深化行业分析及应用、深化标准化产品风险分析、加强押品管理、聚焦重点领域授信后检查、强化贷款用途资金流监测、夯实风险考核结果应用等措施，全方位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实质性风险分析和管控，全面提升对实质性风险的监测和管控能力。

（4）持续优化信贷资产质量。对资产质量各项指标实行精细化动态管控，加强风险迁徙变化趋势预判与分析，提高风险信号预处置能力；加强到期贷款和逾期贷款管理，加强不良资产处置，持续将逾期6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贷款管理。

(5) 加强大数据在信用风险防控中的应用。不断夯实“贷款三查”基础，通过多维内外部数据的引入，强化客观数据在三查中的应用，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持续提高贷款三查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6) 持续强化授信后风险管理。根据《青岛银行信贷资产授信后管理办法》，持续提升授信后管理水平，从管理制度、检查框架、人员配备、配套系统等多个方面，持续优化授信后管理机制，提高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和业务合规水平。

(7) 持续提高信贷管理数字化水平。继续推进综合智慧信贷系统项目建设，信贷系统是本行信贷业务体系的核心，承载着从尽调、评级、审查审批到放款、贷后管理和资产处置的信贷业务全流程，是信贷业务保持竞争力、实现风险防控和满足客户需求的关键系统。顺利完成智慧信贷系统移动尽调APP、智慧尽调等智能化系统应用，进一步增强本行信贷系统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

通过上述举措，本行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信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建设，秉承全面性、审慎性、前瞻性等原则建立了一套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的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并与本行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保证本行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本行根据发展战略，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动态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确保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范围。

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行当前发展阶段。

本行从短期备付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和流动性风险限额遵守情况，定期开展压力测

试和应急演练。

本行持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以确保本行的流动性需要，同时本行也有足够的资金来应对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此外，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规，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内部专项审计，形成独立的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密切关注市场流动性趋势和监管政策变化，结合资产负债结构，提前部署，确保流动性风险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本行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和风险限额体系；二是积极拓展负债来源，推进存款平稳增长，促进负债稳定性提升；三是适度加大合格优质债券投资力度，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四是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实际，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风险因素，完善了压力测试程序。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扎实推进市场风险管控工作。在董事会确定的集团整体风险偏好框架下，通过实施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措施，优化市场风险资本配置，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均衡匹配。

本行已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配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且配套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规。围绕市场风险管理的关键环节，本行从以下三个维度明确管理规范：一是市场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职责；二是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程序；三是市场风险报告、信息披露、应急处置以及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程序和要求。在此基础上，本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质效，强化各类业务的风险监测能力，为业务稳健发展构筑坚实的风险防线。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承担操作风险

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本行重点从以下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一是深化操作风险文化建设，开展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全员操作风险管理意识和水平；二是优化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开展操作风险关键指标重检，增强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和前瞻性；三是开展重要业务流程梳理及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提升全员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四是强化法律风险防控，针对重点业务领域开展专项培训，分析新规影响并提出应对措施，多渠道发布风险提示，提升全行法律风险防范水平。

6、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董事会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首席合规官对本行及本行员工的合规管理负专门领导责任。合规管理部门在首席合规官的领导下，牵头负责合规管理工作。本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分支机构和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落实本部门、本级机构的合规管理目标，对本部门、本级机构合规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本行以合规经营为目标，以防范风险为前提，持续提升合规风险管控能力：一是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关注外部监管政策和内部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贯彻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要求，不断优化制度合理性和完备性；二是开展内控合规检查，对重要项目、重点举措、重大战略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强抓问题整改，提升内外部检查成果运用效果；三是强化基层合规能力建设，加强地市分行管理，明确职责和工作要求，并将内控评审机制扩大到一级分支机构；四是推进内控合规文化建设，组织总行和分支机构高管人员参加合规培训班，打造合规文化线上宣传平台，定期发布各类合规指南、风险提示、培训教育指导，提升全员主动合规意识。

7、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指本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本行搭建职责明确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并不断优化制度、系统、执行、

督导等管理机制，提升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水平，为本行稳健运营提供保障。

本行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并不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质效：一是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紧跟反洗钱监管新规，细化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标准，巩固工作执行基石；二是持续完善反洗钱监测机制，健全完善智能化监测手段，强化系统功能配置，提升洗钱风险“机控”能力；三是持续完善督导管理机制，提高常规检查频率，强化现场检查范围与力度，以查促改，有效提升工作落实执行质效；四是持续完善内部培训机制，通过各类线上线下专题培训与风险提示，清晰职责分工、点明风控重点，加强理念认知、提高业务能力。多维度共发力，保障本行业务发展长远稳健、风控有效、执行合规。

8、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的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结合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外部评级映射+内部专家判断”有效结合的国别风险评估和评级体系，设置“高风险国家国别风险暴露占比”用于监测国别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本行无高风险国家国别风险暴露，无重大国别风险暴露，国别风险暴露规模较小、复杂程度较低，且多为金融机构国别风险暴露，国别风险较低。

9、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于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区域金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公司治理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覆盖本行及附属机构全品类经营活动、全业务领域与全行为流程。本行通过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主动防控声誉风险、高效处置声誉事件，最大程度降低风险影响。本行严格遵照《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监管要求，持续夯实声誉风险管理能力：一方面坚持预防为主、源头防控理念，强化风险排查、监测预警与预

案管理，从前端消减声誉风险隐患；另一方面聚焦履行社会责任主线，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核心工作开展主题宣传，正向传递企业价值，持续提升品牌形象与社会美誉度。

10、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指因技术系统、网络安全、数据管理等方面的潜在缺陷或外部威胁，可能对业务连续性、客户信息安全和合规性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本行持续完善科技风险防控体系，夯实数字化转型安全根基：一是健全科技治理与合规管控机制，自主研发“合规智瞰”平台，实现监管响应、制度管理、合规检查及整改问责的线上化闭环管理；二是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推进数据中心向“生产中心-生产扩展中心-灾备中心-异地灾备中心”的多活架构转型升级，完善硬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三是加强基础设施可靠性保障，开展关键基础设施切换演练与全链路网络安全攻防演习，持续验证应急响应与快速恢复能力；四是构筑主动防御式网络安全体系，健全覆盖边界、主机、应用、数据安全的防护链条，加强新技术应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

11、数据风险

随着本行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数据资产稳步增长，业务发展对数据支撑能力的要求日益提高。在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业务发展的过程中，数据泄露、数据滥用等风险已成为与业务发展相伴而生的长期挑战。

本行始终将数据风险管理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融合管理手段与技术工具，多维提升数据风险管控能力：一是完善数据风险治理框架，聚焦云环境、大模型等新兴应用场景，制定数据安全实施细则，建立数据风险实时监测机制，规划四大关键环节 13 项核心数据风险监测指标，明确各部门数据风险管理主责，协同提升数据风险管理效能；二是提升数据风险技术管控能力，构建邮件敏感数据识别策略体系；强化桌管系统上网行为管控能力；建立互联网大模型访问特征库，开展互联网大模型访问监测，防范数据泄露和滥用风险。

（六）发行人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保证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本行在法律

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本行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同时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本行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对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过程控制，并在实践中持续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本行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建立了全方位覆盖、全过程控制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覆盖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活动和支持保障活动。本行根据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内部经营管理需要，及时制定和修订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优化业务管理流程，落实风险管控举措，促进本行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行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A+H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定义、保密措施、处理及发布程序、内部控制等做出规定。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立足监管导向与自身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顶层设计，依据监管指引撤销监事会，将其职能整体整合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现监督资源集约

化配置、监督效能最大化释放；对标最新监管制度要求，结合本行治理实际需求，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十余项核心治理制度，构建起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矩阵，为公司治理机制高效运转筑牢坚实根基；从严从实加强股东股权管理，推进信息披露从合规性向精细化转变，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运作机制，质效并重开展市值管理，深化并表管理，多措并举驱动公司治理效能持续释放，为本行行稳致远积蓄澎湃动力。

（一）治理架构

1、股东会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本行章程规定无需经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 （6）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7）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8）对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9）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0）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1）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2）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核销，以及除第（9）项规定以外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和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13）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14）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15）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本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该发展战略的实施；

（5）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关联/关连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数据治理等事项；

（9）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3)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4)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16)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7)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8)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9)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0) 审议本行在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治理等方面的政策目标及相关事项；

(21)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2)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制度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本行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目前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青金复〔2025〕278号），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5年11月25日获核准，自核准之日起，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同步撤销，本行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4、高级管理层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设行长1名，副行长若干名，可以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长、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组织制订本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负责实施；

（4）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5）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8）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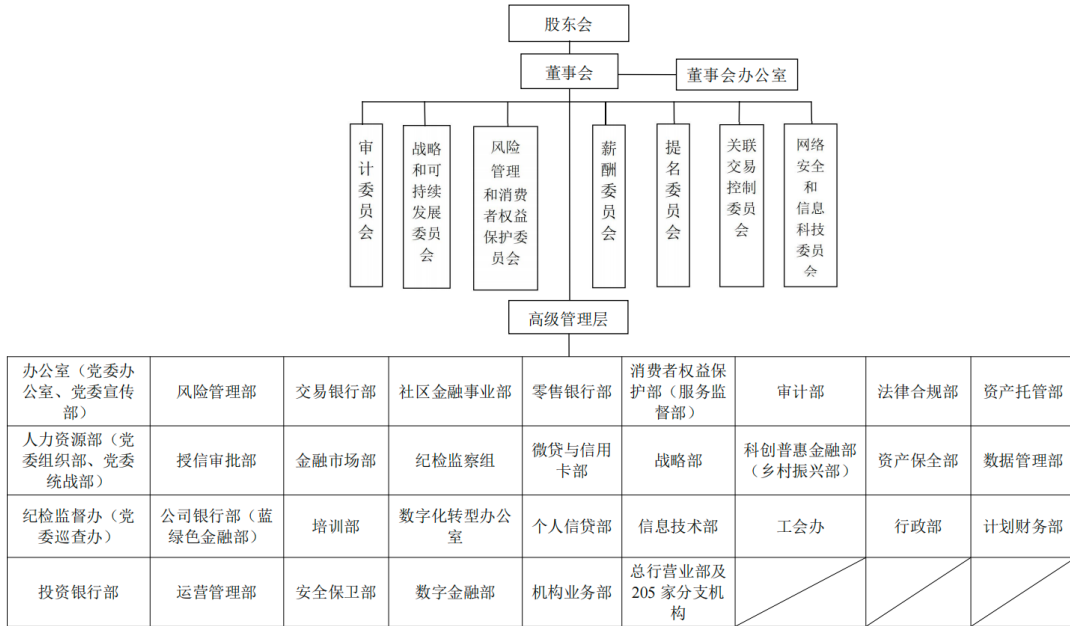
（10）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结构图

本行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总行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987,838	7.1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415,987,838	7.1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15,079,083	7.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8,755	0.02%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股东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4,366,886	92.85%
1、人民币普通股	3,112,421,412	53.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291,945,474	39.38%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5,820,354,724	100.00%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本行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50236_A01 号。

若无特别说明，本发行公告引用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本行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引用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本行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979,933	49,153,266	31,043,6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53,265	3,495,177	2,210,368
贵金属	1,046	1,046	96,151
拆出资金	18,254,853	14,844,347	14,021,225
衍生金融资产	507,591	55,310	149,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975,490	7,496,541	13,944,6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7,692,967	332,554,291	292,992,926
金融投资：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4,688,589	63,986,527	58,269,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97,786,595	94,075,023	114,985,1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7,024,491	97,593,546	52,756,509
长期应收款	17,461,304	15,516,540	16,741,773
固定资产	3,331,500	3,437,254	3,434,680
在建工程	-	-	106,309
使用权资产	743,558	764,450	838,139
无形资产	405,792	379,124	420,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2,950	3,553,816	3,793,887
其他资产	1,780,160	3,056,775	2,180,970
资产总计	814,960,084	689,963,033	607,985,3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579,376	28,240,081	18,235,0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028,245	12,355,339	2,242,331
拆入资金	22,638,702	20,836,633	21,090,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49,403	699,788	-
衍生金融负债	10,460	162,430	71,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90,548	35,504,160	36,880,567
吸收存款	512,121,455	443,425,535	395,467,359
应付职工薪酬	1,420,882	1,090,741	758,284
应交税费	1,000,240	578,884	697,493
预计负债	861,013	410,416	565,767
应付债券	121,902,730	98,752,059	89,269,785
租赁负债	511,017	514,281	555,035
其他负债	1,691,557	2,492,857	2,212,949
负债合计	764,705,628	645,063,204	568,046,129
股东权益：			
股本	5,820,355	5,820,355	5,820,35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债	8,395,783	6,395,783	6,395,783
资本公积	10,686,506	10,687,091	10,687,634
其他综合收益	1,928,188	2,716,533	947,211
盈余公积	3,603,377	3,106,154	2,718,114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般风险准备	10,256,969	8,511,286	7,483,824
未分配利润	8,475,970	6,695,179	5,011,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167,148	43,932,381	39,063,939
少数股东权益	1,087,308	967,448	875,304
股东权益合计	50,254,456	44,899,829	39,939,2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4,960,084	689,963,033	607,985,372

(二) 利润表（合并）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572,778	13,497,534	12,472,276
利息净收入	11,069,992	9,873,824	9,281,969
利息收入	23,191,992	22,421,432	21,140,032
减：利息支出	12,122,000	12,547,608	11,858,0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51,525	1,509,553	1,586,5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82,475	1,993,954	2,113,031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0,950	484,401	526,512
投资收益	2,299,269	1,714,486	1,286,37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4,163	325,188	323,405
汇兑损益	-100,763	-174,693	-155,909
其他收益	25,062	107,028	119,968
其他业务收入	1,358	130,146	2,580
资产处置损益	498	12,002	27,369
营业支出	8,343,716	8,514,667	8,548,209
税金及附加	173,699	167,428	156,268
业务及管理费	4,608,302	4,717,131	4,360,160
信用减值损失	3,533,201	3,533,691	4,014,07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37	1,312	17,447
其他业务成本	26,877	95,105	255
营业利润	6,229,062	4,982,867	3,924,067
加：营业外收入	33,028	23,695	25,732
减：营业外支出	18,255	11,433	16,402
利润总额	6,243,835	4,995,129	3,933,397
减：所得税费用	887,234	590,408	261,977
净利润	5,356,601	4,404,721	3,671,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7,741	4,264,120	3,548,599
少数股东损益	168,860	140,601	122,82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345	1,769,322	863,48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345	1,769,322	863,4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4,568,256	6,174,043	4,534,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99,396	6,033,442	4,412,0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860	140,601	122,821

(三) 现金流量表 (合并)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69,453,126	45,961,747	44,715,0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981,879	10,102,076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12,390	-	3,292,9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11,473,89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215,453	10,014,871	4,877,6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450,000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98,346	-	100,000
长期应收款净减少额	-	1,080,597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0,266,117	20,068,554	18,439,1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220	2,375,292	807,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6,531	96,053,137	83,706,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6,909,984	-41,976,241	-32,293,7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3,646,357	-2,479,884	-1,299,2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150,00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155,277	-2,077,304	-4,048,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500,000	-	-13,950,000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519,543	-	-1,672,2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4,174,68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820,097	-5,170,905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64,80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2,411,457	-4,262,229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2,519,939	-8,779,571	-7,622,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1,494	-2,190,114	-2,100,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2,648	-2,440,552	-2,403,9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0,109	-3,309,939	-4,005,08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06,905	-73,101,544	-73,569,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9,626	22,951,593	10,136,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294,916	52,097,783	49,029,018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8,062,230	6,960,621	7,273,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7,620	37,789	6,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64,766	59,096,193	56,309,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519,693	-72,003,845	-72,959,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733	-371,514	-403,91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8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16,253	-72,375,359	-73,363,195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1,487	-13,279,166	-17,053,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462,490	102,086,676	106,455,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62,490	102,086,676	106,455,6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344,718	-92,520,716	-91,930,519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5,432	-2,371,775	-2,196,347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1,212,643	-1,212,614	-1,188,128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68,148	-148,450	-148,3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01,561	-96,253,555	-95,463,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0,929	5,833,121	10,992,2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08	3,765	12,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195,240	15,509,313	4,087,7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06,085	15,596,772	11,508,99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10,845	31,106,085	15,596,772

三、最近三年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979,933	49,153,266	31,043,664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975,490	7,496,541	13,944,6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7,692,967	332,554,291	292,992,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4,688,589	63,986,527	58,269,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97,786,595	94,075,023	114,985,1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7,024,491	97,593,546	52,756,509
长期应收款	17,461,304	15,516,540	16,741,773
资产总计	814,960,084	689,963,033	607,985,3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579,376	28,240,081	18,235,0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028,245	12,355,339	2,242,331
拆入资金	22,638,702	20,836,633	21,090,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90,548	35,504,160	36,880,567
吸收存款	512,121,455	443,425,535	395,467,359
应付债券	121,902,730	98,752,059	89,269,785
负债合计	764,705,628	645,063,204	568,046,129
股本	5,820,355	5,820,355	5,820,355
未分配利润	8,475,970	6,695,179	5,011,018
股东权益合计	50,254,456	44,899,829	39,939,243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4,572,778	13,497,534	12,472,276
营业支出	8,343,716	8,514,667	8,548,209
营业利润	6,229,062	4,982,867	3,924,067
利润总额	6,243,835	4,995,129	3,933,397
净利润	5,356,601	4,404,721	3,671,420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9,626	22,951,593	10,136,930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1,487	-13,279,166	-17,053,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0,929	5,833,121	10,992,29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10,845	31,106,085	15,596,772

(二)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5%	13.37	13.80	12.7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48	10.67	10.10
	杠杆率	≥4%	5.49	5.79	5.83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67	9.11	8.42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0.97	1.14	1.18
	拨备覆盖率	≥150%	292.30	241.32	225.9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5.75	4.73	5.3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39.83	34.81	42.06
	贷款拨备率	≥2.5%	2.83	2.74	2.67
盈利性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71	0.68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68	11.51	10.71
	净利息收益率	-	1.66	1.73	1.83
	成本收入比	≤45%	31.62	34.95	34.9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105.87	88.66	78.2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13.25	203.02	158.11

(三) 资本情况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指标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总资本净额	625.91	570.30	492.4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680.16	4,132.12	3,849.7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05.81	376.38	324.05
一级资本净额	490.43	440.98	388.89
二级资本	135.48	129.33	103.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7%	9.11%	8.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8%	10.67%	10.10%
资本充足率	13.37%	13.80%	12.79%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2025年，是全面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攻坚之年，也是青岛银行三年战略规划收官决胜之年。本行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纵深推进战略执行，全面落实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2025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145.73亿元，同比增加10.75亿元，增长7.97%；实现利润总额62.44亿元，同比增加12.49亿元，增长25.0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8,149.60亿元，较2024年末增加1,249.97亿元，增长18.12%；其中，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及减值准备，下同）3,970.08亿元，较2024年末增加563.19亿元，增长16.5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总额为7,647.06亿元，较2024年末增加1,196.42亿元，增长18.55%；其中，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为5,028.99亿元，较2024年末增加708.75亿元，增长16.41%。

二、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979,933	49,153,266	31,043,6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53,265	3,495,177	2,210,368
贵金属	1,046	1,046	96,151
拆出资金	18,254,853	14,844,347	14,021,225
衍生金融资产	507,591	55,310	149,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975,490	7,496,541	13,944,6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7,692,967	332,554,291	292,992,92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4,688,589	63,986,527	58,269,523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97,786,595	94,075,023	114,985,1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7,024,491	97,593,546	52,756,509
长期应收款	17,461,304	15,516,540	16,741,773
固定资产	3,331,500	3,437,254	3,434,680
在建工程	-	-	106,309
使用权资产	743,558	764,450	838,139
无形资产	405,792	379,124	420,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2,950	3,553,816	3,793,887
其他资产	1,780,160	3,056,775	2,180,970
资产总计	814,960,084	689,963,033	607,985,3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579,376	28,240,081	18,235,0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028,245	12,355,339	2,242,331
拆入资金	22,638,702	20,836,633	21,090,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49,403	699,788	-
衍生金融负债	10,460	162,430	71,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90,548	35,504,160	36,880,567
吸收存款	512,121,455	443,425,535	395,467,359
应付职工薪酬	1,420,882	1,090,741	758,284
应交税费	1,000,240	578,884	697,493
预计负债	861,013	410,416	565,767
应付债券	121,902,730	98,752,059	89,269,785
租赁负债	511,017	514,281	555,035
其他负债	1,691,557	2,492,857	2,212,949
负债合计	764,705,628	645,063,204	568,046,129
股东权益：			
股本	5,820,355	5,820,355	5,820,35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债	8,395,783	6,395,783	6,395,783
资本公积	10,686,506	10,687,091	10,687,634
其他综合收益	1,928,188	2,716,533	947,211
盈余公积	3,603,377	3,106,154	2,718,114
一般风险准备	10,256,969	8,511,286	7,483,824
未分配利润	8,475,970	6,695,179	5,011,018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167,148	43,932,381	39,063,939
少数股东权益	1,087,308	967,448	875,304
股东权益合计	50,254,456	44,899,829	39,939,2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4,960,084	689,963,033	607,985,372

（一）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资产分别为 6,079.85 亿元、6,899.63 亿元和 8,149.60 亿元。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296,655,906	74.72	242,178,866	71.08	201,564,473	67.17
个人贷款	74,000,736	18.64	78,336,127	22.99	79,083,765	26.35
票据贴现	26,351,650	6.64	20,174,732	5.93	19,441,303	6.48
客户贷款总额	397,008,292	100.00	340,689,725	100.00	300,089,541	100.00
加：应计利息	1,107,454	/	873,146	/	758,512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0,422,779	/	-9,008,580	/	-7,855,127	/
合计	387,692,967	/	332,554,291	/	292,992,926	/

（1）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组合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分别为 2,015.64 亿元、2,421.79 亿元和 2,966.56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 2,015.64 亿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284.16 亿元，增长 16.41%；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67.17%，比 2022 年末提高 2.81 个百分点。2023 年，本行按照信贷政策导向，大力发展绿色贷款业务，加强对普

惠、科技、民生保障和高技术制造业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公司贷款实现较快增长。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 2,421.79 亿元，比 2023 年末增加 406.14 亿元，增长 20.15%；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71.08%，比 2023 年末提高 3.91 个百分点。2024 年，本行大力发展绿色和蓝色贷款业务，持续加强对制造业、民营、普惠和科技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公司贷款实现较快增长。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 2,966.56 亿元，比 2024 年末增加 544.77 亿元，增长 22.49%；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74.72%，比 2024 年末提高 3.64 个百分点。2025 年，本行全面升级战略客群经营模式，发挥特色化、差异化产品优势，增加绿色、蓝色海洋、科技、优质制造业、普惠等领域信贷投放，公司贷款实现较快增长。

(2) 票据贴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分别为 194.41 亿元、201.75 亿元和 263.52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 194.41 亿元，比 2022 年末减少 30.60 亿元，下降 13.60%；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6.48%，比 2022 年末下降 1.88 个百分点。2023 年，本行适度调整资金配置，减少票据贴现规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 201.75 亿元，比 2023 年末增加 7.33 亿元，增长 3.77%；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5.93%，比 2023 年末下降 0.55 个百分点。2024 年，本行积极推进商票业务覆盖率，票据贴现规模稳中有增。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 263.52 亿元，比 2024 年末增加 61.77 亿元，增长 30.62%；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6.64%，比 2024 年末提高 0.71 个百分点。2025 年，本行积极响应政策导向，加大票据业务对各行业供应链的支持，带动票据规模显著增长。

(3) 个人贷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790.84 亿元、783.36 亿元和 740.01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 790.84 亿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57.04 亿元，增长 7.77%；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26.35%，比 2022 年末下降 0.93 个百分点。2023 年，本行积极拓展消费贷款业务，个人消费贷款较快增长。同时，住房按揭贷款、个人经营贷款稳中有增。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 783.36 亿元，比 2023 年末减少 7.48 亿元，微降 0.95%；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22.99%，比 2023 年末下降 3.36 个百分点。2024 年，本行在稳健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同时，积极推进个人普惠贷款业务，贷款结构持续优化，住房按揭贷款和经营贷稳中有增；主动调整信用卡业务战略，个人消费贷款有所减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 740.01 亿元，比 2024 年末减少 43.35 亿元，下降 5.53%；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18.64%，比 2024 年末下降 4.35 个百分点。2025 年，本行加大普惠贷款和优质住房按揭项目投放力度，并主动强化风险管控，调整消费贷款经营策略，个人贷款总体规模有所下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323,007,556	100.00	262,353,598	100.00	221,005,776	100.00
批发和零售业	68,912,474	21.33	49,560,902	18.89	40,112,000	18.15
制造业	49,601,536	15.36	40,561,826	15.46	27,820,169	12.59
建筑业	42,568,524	13.18	38,247,453	14.58	36,305,398	16.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195,220	14.61	37,323,602	14.23	29,443,983	13.3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165,760	9.03	23,579,334	8.99	25,460,916	11.52
房地产业	23,685,466	7.33	23,063,785	8.79	22,645,613	10.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926,150	4.00	10,541,830	4.02	5,858,262	2.6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81,409	5.01	10,306,735	3.93	5,478,243	2.48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业	9,956,444	3.08	9,491,088	3.62	15,227,141	6.8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44,307	1.96	5,026,353	1.92	3,874,193	1.75
其他	16,470,266	5.10	14,650,690	5.58	8,779,858	3.97

本行贷款的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六类贷款合计占本行公司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82.26%、80.94%和 80.8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390,947,258	98.47	334,906,496	98.30	294,922,238	98.28
关注类贷款	2,219,763	0.56	1,909,890	0.56	1,627,944	0.54
次级类贷款	1,117,821	0.28	1,133,250	0.33	1,675,737	0.56
可疑类贷款	482,305	0.12	704,274	0.21	711,995	0.24
损失类贷款	2,241,145	0.57	2,035,815	0.60	1,151,627	0.38
客户贷款总额	397,008,292	100.00	340,689,725	100.00	300,089,541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3,841,271		3,873,339		3,539,359	
不良贷款率	0.97		1.14		1.18	
拨备覆盖率	292.30		241.32		225.96	

本行持续加强对信贷资产质量的管控，在信贷资产稳步增长的同时，信贷资产质量持续稳中向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8%、1.14%和 0.97%。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25.96%、241.32%和 292.30%。

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14,938	1.20	477,724	0.97	532,013	1.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454,065	98.78	48,666,629	99.01	30,501,750	98.26
—法定存款准备金	24,980,568	58.12	21,367,533	43.47	18,919,609	60.95
—超额存款准备金	17,258,981	40.16	27,190,172	55.32	11,505,177	37.06
—其他款项	214,516	0.50	108,924	0.22	76,964	0.25
应计利息	10,930	0.03	8,913	0.02	9,901	0.03
合计	42,979,933	100.00	49,153,266	100.00	31,043,664	100.00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由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组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310.44亿元、491.53亿元和429.80亿元。

3、投资类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582.70亿元，比2022年末增加110.10亿元，增长23.30%，主要是本行结合市场情况，调整投资结构，适时增加公募基金投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639.87亿元，比2023年末增加57.17亿元，增长9.81%，主要是债券市场持续走强，本行增加公募基金投资，依托市场获取超额收益，同时提升资产流动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746.89亿元，比2024年末增加107.02亿元，增长16.73%，主要是本行深化金融投资交易转型，增配交易属性标准化资产，增加期限较短的同业存单投资规模，适度规避利率波动风险。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1,149.85 亿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183.06 亿元，增长 18.94%，主要是本行针对债券市场走势，兼顾收益和流动性管理需要，增加了同业机构债券和企业实体债券投资规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940.75 亿元，比 2023 年末减少 209.10 亿元，下降 18.19%，主要是本行针对债券市场走势，一是卖出部分债券，变现浮盈；二是管控市场波动对其他综合损益和核心资本的影响，提升资本的稳定性和市场风险抵御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977.87 亿元，比 2024 年末增加 37.12 亿元，增长 3.95%，主要是本行为规避利率波动风险，强化核心资本稳定性，适度调整投资结构，此类投资总体稳中有增。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527.57 亿元，比 2022 年末减少 54.46 亿元，下降 9.36%，主要是本行根据投资策略和流动性管理需要，适度控制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规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975.94 亿元，比 2023 年末增加 448.37 亿元，增长 84.99%，主要是本行根据投资策略，适度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规模，增加金融市场业务整体收益稳定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1,370.24 亿元，比 2024 年末增加 394.31 亿元，增长 40.40%，主要是本行聚焦市场风险管控，提高金融投资整体收益稳定性，强化持有至到期的优质信用类资产配置。

(二) 负债项目分析

1、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50,517,687	49.81	212,153,468	49.11	197,228,438	51.09
—活期存款	94,623,911	18.82	83,069,565	19.23	89,927,435	23.30
—定期存款	155,893,776	30.99	129,083,903	29.88	107,301,003	27.79
个人存款：	252,230,554	50.16	219,797,572	50.88	188,443,994	48.81
—活期存款	31,590,628	6.28	33,121,069	7.67	29,854,416	7.73
—定期存款	220,639,926	43.88	186,676,503	43.21	158,589,578	41.08
其他存款	150,903	0.03	72,966	0.01	389,827	0.10
小计	502,899,144	100.00	432,024,006	100.00	386,062,259	100.00
应计利息	9,222,311	-	11,401,529	-	9,405,100	-
合计	512,121,455	-	443,425,535	-	395,467,359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分别为 3,954.67 亿元、4,434.26 亿元和 5,121.21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 3,954.67 亿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474.24 亿元，增长 13.63%。2023 年，本行围绕客群建设和经营，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把握存款和理财市场波动中的市场机遇，加强营销拓展，吸收存款持续增长，进一步巩固了存款在经营资金来源中的基础性地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 4,434.26 亿元，比 2023 年末增加 479.58 亿元，增长 12.13%。2024 年，本行坚持公司客群分类分层策略，不断完善产品功能，依托营销活动稳存拓新，强化业务联动，增加资金沉淀；聚焦场景，深耕零售重点客群，根据市场和同业动态，及时调整定价策略和产品发行节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 5,121.21 亿元，比 2024 年末增加 686.96 亿元，增长 15.49%。2025 年，本行针对存款市场情况，加强科学定价管理，采取差异化定价策略，推动存款增长，在公司存款方面，坚持存量深耕及新增拓展并重，分阶段、有重点、递进式推动存款增长；在个人存款方面，精细化到期及销售管理，实施产品差异化供给。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	3,938,518	13.57	5,600,705	45.33	873,923	38.97
其他金融机构	25,029,322	86.22	6,726,114	54.44	1,351,707	60.29
应计利息	60,405	0.21	28,520	0.23	16,701	0.74
合计	29,028,245	100.00	12,355,339	100.00	2,242,331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22.42 亿元、123.55 亿元和 290.28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42 亿元，比 2022 年末减少 41.97 亿元，下降 65.18%，主要是本行加强同业负债管理，适度调整同业负债结构，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的同时，同业存款期末余额有所减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55 亿元，比 2023 年末增加 101.13 亿元，增长 451.00%，主要是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加强同业负债管理，结合自身资金配置等需要，积极拓展低成本同业存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0.28 亿元，比 2024 年末增加 166.73 亿元，增长 134.94%，主要是本行依托同业客群建设，拓展资金来源，同业活期存款增长明显。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	23,088,837	99.99	35,499,592	99.99	36,872,938	99.98
应计利息	1,711	0.01	4,568	0.01	7,629	0.02
合计	23,090,548	100.00	35,504,160	100.00	36,880,567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368.81 亿元、355.04 亿元和 230.91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8.81 亿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112.46 亿元，增长 43.87%，主要是本行加强同业负债管理，增加成本率相对较低的卖出回购债券业务规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余额增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5.04 亿元，比 2023 年末减少 13.76 亿元，下降 3.73%，总体保持稳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91 亿元，比 2024 年末减少 124.14 亿元，下降 34.96%，主要是本行基于对短期资金需求的审慎评估，持续强化同业负债精细化管理，在同业存放款项增加的同时，减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

4、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证券	21,791,756	17.88	15,993,665	16.20	17,993,005	20.16
同业存单	99,848,537	81.91	82,539,617	83.58	71,008,248	79.54
应计利息	262,437	0.22	218,777	0.22	268,532	0.30
合计	121,902,730	100.00	98,752,059	100.00	89,269,785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892.70 亿元、987.52 亿元和 1,219.03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 892.70 亿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144.03 亿元，增长 19.24%，主要是本行针对资金市场形势和自身资金配置需要，适时发行低成本绿色金融债和同业存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 987.52 亿元，比 2023 年末增加 94.82 亿元，增长 10.62%，主要是本行针对资金市场形势和自身资金配置需要，适时发行低成本同业存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 1,219.03 亿元，比 2024 年末增加 231.51 亿元，增长 23.44%，主要是本行根据自身资金配置需要，结合市场利率走势，适时发行低成本同业存单，并择机发行金融债券，相应推动应付债券规模增长。

三、主要利润项目分析

（一）营业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1,069,992	75.96	9,873,824	73.15	9,281,969	74.42
—利息收入	23,191,992	159.15	22,421,432	166.12	21,140,032	169.50
—减：利息支出	12,122,000	83.18	12,547,608	92.96	11,858,063	95.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51,525	9.96	1,509,553	11.18	1,586,519	12.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82,475	12.92	1,993,954	14.77	2,113,031	16.94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0,950	2.96	484,401	3.59	526,512	4.22
投资收益	2,299,269	15.78	1,714,486	12.70	1,286,375	10.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4,163	-1.20	325,188	2.41	323,405	2.59
汇兑损益	-100,763	-0.69	-174,693	-1.29	-155,909	-1.25
其他收益	25,062	0.17	107,028	0.79	119,968	0.96
其他业务收入	1,358	0.01	130,146	0.96	2,580	0.02
资产处置损益	498	0.00	12,002	0.09	27,369	0.22
合计	14,572,778	100.00	13,497,534	100.00	12,472,276	100.00

1、利息净收入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本行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92.82 亿元、98.74 亿元和 110.70 亿元。2023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 92.82 亿元，同比增加 9.94 亿元，增长 11.99%，主要是本行在扩大资产负债规模的同时，持续调整结构，严控负债成本，净息差有所提升，贷款和投资等利息收入增长，存款利息支出虽有所增长，但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下降，利息收入增长快于利息支出，利息净收入实现增长。2024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 98.74 亿元，同比增加 5.92 亿元，增长 6.38%，主要是本行积极扩大生息资产规模，并严控计息负债成本率，对冲资产收益率下行和负债规模增长影响，利息收入增加多于利息支出，利息净收入实现增长。2025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 110.70 亿元，同比增加 11.96 亿元，增长 12.11%，主要是本行持续扩大生息资产规模，推动利息收入稳步增长，同时，负债端降本增效成果显著，利息支出下降，利息净收入实现较好增长。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211.40 亿元、224.21 亿元和 231.92 亿元。2023 年，本行利息收入 211.40 亿元，同比增加 13.10 亿元，增长 6.61%，主要是本行的贷款和投资规模扩大，相应利息收入增长所致。2024 年，本行利息收入 224.21 亿元，同比增加 12.81 亿元，增长 6.06%，主要是本行的贷款等生息资产规模扩大，抵销资产收益率下行影响，实现利息收入增长。2025

年，本行利息收入 231.92 亿元，同比增加 7.71 亿元，增长 3.44%，主要是本行扩大贷款和金融投资等生息资产投放规模，对冲资产收益率下行影响，带动利息收入稳步增长。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118.58 亿元、125.48 亿元和 121.22 亿元。2023 年，本行利息支出 118.58 亿元，同比增加 3.16 亿元，增长 2.74%，主要是本行在存款规模增长的同时，严控存款成本率，并努力压降应付债券成本，计息负债成本率实现下降，部分抵销负债规模增长因素，利息支出稳中略增。2024 年，本行利息支出 125.48 亿元，同比增加 6.90 亿元，增长 5.81%，主要是本行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等计息负债规模扩大，相应利息支出增长所致。同时，本行在负债端全面深化降本增效，计息负债成本率比 2023 年下降 0.14 个百分点至 2.18%，部分抵销负债规模扩大对利息支出的影响。2025 年，本行利息支出 121.22 亿元，同比减少 4.26 亿元，下降 3.39%，主要是本行在负债端持续深化各种降本增效举措，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1.81%，比 2024 年下降 0.37 个百分点，有效抵销负债规模扩大的影响，带动整体利息支出下降。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本行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5.87 亿元、15.10 亿元和 14.52 亿元。2023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87 亿元，同比增加 1.41 亿元，增长 9.78%，主要是本行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大力拓展理财业务、财富管理、交易银行等中间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2024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0 亿元，同比减少 0.77 亿元，下降 4.85%，主要是本行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大力拓展交易银行、投资银行等中间业务，并在支出端深化降本增效，严控手续费支出费率，部分抵销保险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的收入减少。2025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52 亿元，同比减少 0.58 亿元，下降 3.84%，主要是本行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减少，本行发挥多牌照和资质优势，大力发展交易银行、债券承销、证券托管等轻资本业务。

(二) 营业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73,699	2.08	167,428	1.97	156,268	1.83
业务及管理费	4,608,302	55.23	4,717,131	55.40	4,360,160	51.01
信用减值损失	3,533,201	42.35	3,533,691	41.50	4,014,079	46.9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37	0.02	1,312	0.02	17,447	0.20
其他业务成本	26,877	0.32	95,105	1.12	255	0.00
合计	8,343,716	100.00	8,514,667	100.00	8,548,209	100.00

1、业务及管理费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43.60 亿元、47.17 亿元和 46.08 亿元，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51.01%、55.40% 和 55.23%。2023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43.60 亿元，同比增加 2.89 亿元，增长 7.09%，主要是本行业务发展，人员增加，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员工费用有所增加，同时，全面开展降本增效，合理压降运营和采购成本，非员工费用稳中略增。2024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47.17 亿元，同比增加 3.57 亿元，增长 8.19%，主要是本行业务发展，人员和科技等投入增加，同时，全面深化降本增效，预算与招标双重管控，持续压降运营和采购成本，费用总体稳中有增。2025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46.08 亿元，同比减少 1.09 亿元，下降 2.31%，主要是本行在费用端建立实施降本增效的长效机制，推行费用全面精准管控举措，创新采购协同降本体系，持续提升费用资源使用效率，在业务发展和人员增加的同时，实现业务及管理费用稳中有降。

2、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0.14 亿元、35.34 亿元和 35.33 亿元。2023 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 40.14 亿元，同比减少 2.75 亿元，下降 6.41%。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是信用减值损失最大组成部分。2023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20.48 亿元，同比减少 5.88 亿元，下降 22.32%，主要是本行在贷款规模增长的同时，合理压降信用减值成本，通过深化风险管控，持续改善贷款质量，减值准备计提有所减少。此外，金融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4.28 亿元，比 2022 年增加 1.07 亿元，信贷承诺信用减值损失 3.13 亿元，同比增加 1.98 亿元，均与相应业务信用风险状况相适应，为增强风险抵补能力，适度

增加减值准备计提。2024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35.34亿元，同比减少4.80亿元，下降11.97%。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是信用减值损失最大组成部分。2024年，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23.80亿元，同比增加3.32亿元，增长16.23%，主要是本行在贷款规模增长的同时，结合经济运行形势，进一步加强贷款预期信用风险识别与计量，适度增加减值准备计提。此外，金融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1.35亿元，同比减少2.92亿元，主要是加强金融投资信用风险管控，投资资产质量改善；信贷承诺信用减值损失-1.55亿元，同比减少4.68亿元，主要是加强表外业务风险管控，调整信贷承诺业务结构，相关减值准备转回；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0.57亿元，同比减少1.50亿元，主要是子公司租赁业务结构调整，且资产质量相对稳定。2025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35.33亿元，与2024年基本持平。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是信用减值损失最大组成部分。2025年，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28.83亿元，同比增加5.02亿元，增长21.11%，主要是本行在贷款规模增长的同时，加强行业风险识别，审慎评估信用风险，适度增提减值准备；金融投资减值损失1.08亿元，同比减少10.28亿元，主要是本行强化投后管理，金融投资信用风险水平下降；信贷承诺减值损失4.51亿元，同比增加6.06亿元，主要是本行在表外信贷承诺规模增长的同时，审慎进行风险评估与分级，适度增提减值准备。

3、税金及附加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行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56亿元、1.67亿元和1.74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1.83%、1.97%和2.08%。2023年，本行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0.09亿元。2024年，本行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0.11亿元。2025年，本行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0.06亿元。

（三）净利润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36.71亿元、44.05亿元和53.57亿元。2023年，本行实现净利润36.71亿元，比2022年增加5.04亿元，增长15.91%。2024年，本行实现净利润44.05亿元，比2023年增加7.33亿元，增长19.97%。2025年，本行实现净利润53.57亿元，比2024年增加9.52亿元，增长21.61%。

四、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69,453,126	45,961,747	44,715,0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981,879	10,102,076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12,390	-	3,292,9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11,473,89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215,453	10,014,871	4,877,6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450,000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98,346	-	100,000
长期应收款净减少额	-	1,080,597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0,266,117	20,068,554	18,439,1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220	2,375,292	807,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6,531	96,053,137	83,706,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6,909,984	-41,976,241	-32,293,7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3,646,357	-2,479,884	-1,299,2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150,00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155,277	-2,077,304	-4,048,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500,000	-	-13,950,000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519,543	-	-1,672,2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4,174,68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820,097	-5,170,905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64,80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2,411,457	-4,262,229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2,519,939	-8,779,571	-7,622,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1,494	-2,190,114	-2,100,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2,648	-2,440,552	-2,403,9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0,109	-3,309,939	-4,005,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06,905	-73,101,544	-73,569,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9,626	22,951,593	10,136,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294,916	52,097,783	49,029,018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8,062,230	6,960,621	7,273,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7,620	37,789	6,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64,766	59,096,193	56,309,63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519,693	-72,003,845	-72,959,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733	-371,514	-403,91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8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16,253	-72,375,359	-73,363,195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1,487	-13,279,166	-17,053,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462,490	102,086,676	106,455,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62,490	102,086,676	106,455,6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344,718	-92,520,716	-91,930,519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5,432	-2,371,775	-2,196,347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1,212,643	-1,212,614	-1,188,128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68,148	-148,450	-148,3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01,561	-96,253,555	-95,463,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0,929	5,833,121	10,992,2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08	3,765	12,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195,240	15,509,313	4,087,7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06,085	15,596,772	11,508,99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10,845	31,106,085	15,596,772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37 亿元、229.52 亿元和 88.00 亿元。2023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7 亿元，比 2022 年增加 118.12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增加现金流量净额 168.93 亿元，而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少现金流量净额 54.90 亿元。2024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2 亿元，比 2023 年增加 128.15 亿元，主要是存贷款、央行及同业往来增加现金流量净额 126.24 亿元。2025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0 亿元，比 2024 年减少 141.52 亿元，主要是同业往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72.72 亿元。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54 亿元、-132.79 亿元和-345.51 亿元。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0.54 亿元，比 2022 年减少 67.87

亿元，主要是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94.20 亿元。2024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2.79 亿元，比 2023 年增加 37.74 亿元，主要是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30.69 亿元。2025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5.51 亿元，比 2024 年减少 212.72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335.16 亿元，而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111.97 亿元，部分抵销其影响。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等。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92 亿元、58.33 亿元和 215.61 亿元。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2 亿元，比 2022 年增加 304.41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353.75 亿元。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3 亿元，比 2023 年减少 51.59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 43.69 亿元。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1 亿元，比 2024 年增加 157.28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183.76 亿元。

五、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单位：%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5%	13.37	13.80	12.7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48	10.67	10.10
	杠杆率	≥4%	5.49	5.79	5.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67	9.11	8.42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0.97	1.14	1.18
	拨备覆盖率	≥150%	292.30	241.32	225.9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5.75	4.73	5.3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39.83	34.81	42.06
	贷款拨备率	≥2.5%	2.83	2.74	2.67
盈利性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71	0.68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68	11.51	10.71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净利息收益率	-	1.66	1.73	1.83
	成本收入比	≤45%	31.62	34.95	34.96
流动性 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105.87	88.66	78.2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13.25	203.02	158.11

（一）资本充足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79%、13.80%和 13.37%，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10%、10.67%和 10.4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42%、9.11%和 8.67%，均符合监管单位的要求。

（二）信用风险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8%、1.14%和 0.97%，均符合监管单位的相关要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25.96%、241.32%和 292.30%，均符合监管单位的相关要求，较好地覆盖相应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67%、2.74%和 2.83%，均符合监管单位的相关要求。

（三）盈利性分析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本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0.65%、0.68%和 0.71%。

（四）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78.23%、88.66%和 105.87%，均符合监管单位的相关要求。

六、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一）信贷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790,685	48,117,074	30,246,04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9,325,228	23,799,065	23,106,489
开出融资保函	12,252,082	11,032,397	9,269,141
开出远期信用证	17,209,039	9,977,991	10,263,325
开出非融资保函	845,499	1,044,271	1,502,597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079,289	378,000	1,272,714
开出即期信用证	1,206,284	909,835	906,974
合计	107,708,106	95,258,633	76,567,282

（二）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4,336,252	25,534,545	24,236,360

（三）资本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82,571	70,458	56,049

（四）债券承兑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承兑承诺	4,898,789	4,167,547	3,822,379

（五）抵押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投资证券	57,483,430	63,543,344	59,141,534
贴现票据	5,599,779	4,110,439	10,072,938
合计	63,083,209	67,653,783	69,214,472

（六）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有无受处罚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受处罚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第八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发行本期债券后的财务结构分析

本期债券发行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本行资产、负债及相关指标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本期债券假设在基准日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并计入权益科目；
- （三）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
- （四）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五）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对青岛银行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总额	814,960,084	818,960,084
负债总额	764,705,628	764,705,628
所有者权益	50,254,456	54,254,456
其中：本期债券	-	4,000,0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0,580,540	40,580,540
一级资本净额	49,043,155	53,043,155
总资本净额	62,591,418	66,591,418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68,015,731	468,015,73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7	8.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8	11.33
资本充足率（%）	13.37	14.23

注：以上发行后的发行人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发行人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发行人历史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金额 (亿元)	起息日	利率类型	票面利率 (%)	债券期限 (年)	债券类型	兑付情况
25 青岛银行永续债 01	20	2025/10/28	固定利率	2.45	5+N	永续债	尚未到期
25 青岛银行科创债 01	10	2025/9/23	固定利率	1.87	5	金融债	尚未到期
25 青岛银行债 01	40	2025/7/16	固定利率	1.71	3	金融债	尚未到期
24 青岛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0	2024/12/16	固定利率	2.15	5+5	二级资本债	尚未到期
23 青岛银行绿债 01	80	2023/12/06	固定利率	2.84	3	金融债	尚未到期
22 青岛银行永续债 02	24	2022/8/18	固定利率	3.55	5+N	永续债	尚未到期
22 青岛银行永续债 01	40	2022/7/18	固定利率	3.70	5+N	永续债	尚未到期
21 青岛银行二级 02	20	2021/5/28	固定利率	4.34	5+5	二级资本债	已赎回
21 青岛银行二级	40	2021/3/24	固定利率	4.80	5+5	二级资本债	已赎回
19 青岛银行小微债 03	30	2019/12/16	固定利率	3.42	3	金融债	已到期兑付
19 青岛银行小微债 04	10	2019/12/16	固定利率	3.80	5	金融债	已到期兑付
19 青岛银行小微债 01	30	2019/12/5	固定利率	3.45	3	金融债	已到期兑付
19 青岛银行小微债 02	10	2019/12/5	固定利率	3.84	5	金融债	已到期兑付
19 青岛银行债 03	30	2019/5/31	固定利率	3.70	3	金融债	已到期兑付
19 青岛银行债 04	10	2019/5/31	固定利率	3.98	5	金融债	已到期兑付
19 青岛银行债 01	30	2019/5/22	固定利率	3.65	3	金融债	已到期兑付
19 青岛银行债 02	10	2019/5/22	固定利率	3.98	5	金融债	已到期兑付
17 青岛银行二级 02	20	2017/7/14	固定利率	5.00	5+5	二级资本债	已赎回
17 青岛银行二级 01	30	2017/6/29	固定利率	5.00	5+5	二级资本债	已赎回
16 青岛银行绿色金融 03	30	2016/11/24	固定利率	3.30	3	金融债	已到期兑付
16 青岛银行绿色金融 04	10	2016/11/24	固定利率	3.40	5	金融债	已到期兑付
16 青岛银行绿色金融 01	35	2016/3/14	固定利率	3.25	3	金融债	已到期兑付
16 青岛银行绿色金融 02	5	2016/3/14	固定利率	3.40	5	金融债	已到期兑付
15 青岛银行二级	22	2015/3/5	固定利率	5.59	5+5	二级资本债	已赎回
13 青岛银行债 01	21	2013/3/5	固定利率	4.60	3	金融债	已到期兑付
13 青岛银行债 02	29	2013/3/5	固定利率	4.80	5	金融债	已到期兑付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我国银行业发展现状

(一) 国内银行体系和市场格局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统计口径,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总负债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大型商业银行	2,107,685	43.91	1,949,308	44.15
股份制商业银行	777,865	16.21	712,539	16.14
城市商业银行	659,767	13.74	612,909	13.88
农村金融机构	609,009	12.69	566,353	12.83
其他类金融机构	645,774	13.45	573,931	13.00
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	4,800,100	100.00	4,415,041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

3、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5、自 2023 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6、本表数据为法人口径。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占据重要地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是机构和个人客户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43.91%和 44.1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6.21%和 16.14%。

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

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74%和 13.88%。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2.69%和 12.83%。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45%和 13.00%。

（二）行业监管架构

1、银行体系

目前中国银行业实体主要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作为国家之银行、银行之银行在行业中起到中枢作用。政策性银行主要指由政府创立或担保、以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为目的、具有特殊的融资原则、不以盈利为目标的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商业银行则可以进一步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银行等。

2、监管体系

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中国金融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接管以往由人民银行担任的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将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

2023 年 3 月 1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被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外，中国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二、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一）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我国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机构体系。大型商业银行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主力军”和金融风险防范“稳定器”作用，不断增强金融服务的专业性。中小金融机构做精做专主业，强化属地经营，更好服务当地经济发展。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二）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个人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三）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不断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年6月，人民银行、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原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年5月和10月，原中国银监会分别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

（四）风险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国内商业银行开始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34,984亿元，不良贷款率1.50%，关注类贷款余额51,066亿元。下表

列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项目	大型商 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 银行	城市商 业银行	民营 银行	农村商 业银行	外资 银行	商业银行 合计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15,049	5,348	6,163	228	8,065	131	34,984
不良贷款率(%)	1.22	1.21	1.82	1.68	2.72	0.97	1.50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五）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

2008 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发达经济体造成重大影响，金融业遭受重创，也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现行监管制度的全面反思。中国银行业在汲取金融危机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同时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有效的公司治理、充足的资本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对于商业银行的重要意义。原中国银监会全面加强审慎监管，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引入逆周期监管，重视防范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

原中国银监会自 2009 年以来，相继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等文件，并就新制订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以加强资本充足率监管。2012 年 6 月 7 日，原中国银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引入了巴塞尔 III 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12]1 号）。

2020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明确了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认定的基本规则。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评估认定了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分别适用 0.25%、0.5%、0.75%、1%和 1.5%的附加资本要求，附加杠杆率为附加资本的 50%，分别为 0.125%、0.25%、0.375%、0.5%和 0.75%。截至目前，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 6 家国有商业银行、10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 5 家城市商业银行。2021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建立了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体系，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定义，确定了监管范围和

监管主体，以进一步增强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健康性，保障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具有充足的损失吸收和资本重组能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2022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从定义、偿付顺序、损失吸收方式、信息披露、发行定价、登记托管等方面，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核心要素和发行管理规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有序组织债券发行工作提供了依据。

2023年2月18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年10月26日，金融监管总局正式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并发布了《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号）。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资本办法》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设定为5%、6%和8%，并引入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等监管框架，包括2.5%的储备资本要求，另行规定的逆周期资本要求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依据资本充足率水平不同，将商业银行划分为四大类，并分类监管。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目前，本行主要业务线包括零售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零售银行业务聚焦客群精细化经营，深化场景和数智建设，锚定财富管理核心方向，围绕代发、养老、社保等场景打造生态闭环，不断强化特色建设、丰富财富管理产品货架，筑牢零售高质量发展根基。2025年，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5.71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24.51%。

1、零售存款

零售存款规模稳步增长，付息成本持续优化。零售存款整体规模紧跟居民储蓄意愿变化，稳中有增。截至 2025 年末，本行零售存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下同）2,522.31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324.33 亿元，增幅 14.76%，零售存款占存款总额比例达 50.16%。2025 年，本行密切跟踪政策变化和市场动向，适时调整定价策略和产品发行节奏，存款结构持续优化，零售存款平均成本率 2.07%，较 2024 年下降 0.39 个百分点，零售存款付息率整体压降显著。

2、零售贷款

零售贷款业务稳中求进，贷款结构深化调整。本行在巩固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同时，加大对普惠金融与消费信贷领域的拓展力度。截至 2025 年末，本行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余额 740.01 亿元，本行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663.87 亿元，较 2024 年末下降 15.01 亿元，降幅 2.21%。2025 年，本行实现零售贷款利息收入 28.60 亿元，零售贷款平均收益率 4.01%。

围绕市场需求变化，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在个人经营贷款方面，面对市场需求减弱、抵押物价值波动等挑战，本行依托“房抵快贷”“商易贷”“惠农贷”等产品，深耕场景金融，挖掘有效增长空间。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个人经营贷

款余额 122.76 亿元，个人经营贷款占零售贷款比例为 16.59%，较 2024 年末提升 2.52 个百分点。个人消费贷款方面，本行积极开展互联网贷款经营策略转型，丰富自营“青易融”互联网贷款产品，上线个税贷、个税尊享版等子产品，积极落实监管政策导向，强化风险管理与合规经营，对合作机构及业务模式进行优化调整。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162.34 亿元，较 2024 年末下降 38.87 亿元，降幅 19.32%；其中，个人互联网贷款余额 103.30 亿元，省内投放占比稳步提升。个人按揭贷款方面，本行积极顺应房地产市场结构性变化，在信贷需求不足、还款压力增大等形势下，着力稳定资产质量与投放规模，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454.90 亿元，较 2024 年末下降 17.06 亿元，降幅 3.61%。

3、零售客户与管理客户资产

深化客群分层经营，推动零售客户价值提升。坚定“强客基”战略，构建“大众客户激活、潜力客户培育、中高端客户深耕”的零售客群经营提升体系。丰富经营手段，针对不同层级客群匹配差异化产品、价格体系与增值服务活动，为客户专项资产规划与行外资产拓展提供有力支撑。截至 2025 年末，本行零售客户数（含信用卡、微贷类纯贷记客户）达到 818.16 万户，其中借记客户 630.76 万户，较 2024 年末增加 29.62 万户，增幅 4.93%。零售客户在本行保有资产规模为 3,791.95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332.73 亿元，增幅 9.62%。其中，金融资产 20 万元以上的中高端客户总量达 47.32 万户，较 2024 年末增长 10.72%，在本行保有资产规模为 3,296.54 亿元，在全量零售客户保有资产规模中的占比为 86.94%，中高端客户数占比和金融资产规模占比稳步提升，客群结构持续优化。

推进重点客群分类经营，提升场景化服务能力。社区客群，依托“幸福陪伴”品牌开展系列活动，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社区银行服务客户 8.23 万户，较 2024 年末增长 1.73 万户，增幅 26.62%；代发客群，重塑代发业务经营体系，搭建外拓市场团队，锚定代发拓客与客群经营，2025 年累计代发金额达到 244.58 亿元，较 2024 年增加 18.37 亿元，增幅 8.12%；社保客群，聚焦社保卡惠民服务和惠民消费，“社会保障卡惠享山东行”活动深度融入商超购物、医疗缴费、交通出行

等多个民生服务场景，活动累计参与客户 3.38 万人次，截至 2025 年末，社保卡累计发卡量达 61.72 万张。

4、零售代销业务

完善多品类代销布局，增强零售综合服务能力。2025 年，本行积极把握零售代销市场结构性变革机遇，以数字化转型为手段，深耕产品创新与渠道优化，不断提升财富管理配置服务能力，在代销保险、贵金属、基金等多领域实现韧性增长。2025 年，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5 亿元，占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 25.84%。

代销理财方面，本行强化母子协同，积极协同青银理财创设、拓宽理财产品类型，在深化“低波系列”品牌认可度的同时，聚焦客户对权益市场的理财投资需求，敏捷响应市场，新增“固收微含权”“固收增强”“固收+”策略产品，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货架，推动产品类型由稳健型向进取型拓宽，强化不同客群的差异化配置；代理保险业务，结合资本市场变化和保险产品预定利率调降窗口，通过提升队伍销售能力和优化产品供给满足各层级客户锁利、养老、教育、传承等差异化需求，截至 2025 年末，本行青岛地区代理保费总规模 16.79 亿元，代理保险销售规模青岛地区同业市场占有率达 16.98%，市场排名第一；代销基金业务，本行紧跟市场趋势与客户需求变化，动态调整产品库，确保货架市场竞争力和需求适配性，2025 年，本行代销基金规模达到 18.42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4.57 亿元，增幅 33.00%；代销贵金属业务，2025 年本行上线投资金银类、纪念币类、工艺金银类产品，产品品质优质，样式多样，交易便捷，2025 年，本行实现代销贵金属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35.87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0.46%。

5、私人银行业务

推动私人银行提质扩面，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本行私人银行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推动业务实现规模、结构、能力与品牌的全方位发展，致力于成为区域内领先的财富管理与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较 2024 年末增长 22.05%；管理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16.25%，客户与资产增速均位居山东地区城商行前列，荣获第五届“金誉奖——卓越区域服务私人银行”奖项。

构建私人银行协同服务模式，强化高净值客户综合服务。本行围绕高净值客户需求，通过专属服务团队提供高效、精准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打造“1+1+1+N”协同服务模式。一是完善专属产品供给体系，构建涵盖差异化存款、多策略私募、标准化资管及财富传承信托的多元化专属产品体系，并在标品资管领域实现突破，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财富管理、资产配置与传承规划需求；二是深化科技赋能与智能服务，应用“星辰智能助手”等 AI 工具，将数据智能融入客户洞察与资产配置流程，提升服务的专业性与前瞻性；三是积极构建“金融+非金融”融合生态，全年举办投资策略报告、高端研学、健康养生、文化艺术等多主题客户活动，并与多家知名机构达成战略合作，为客户提供覆盖“出行、健康、教育、生活”等领域的尊享权益，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与品牌粘性。

6、客户服务管理

关注用户体验，持续推动开展服务体验优化升级。一是本行持续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推动服务管理向精细化、专业化方向发展，通过深耕客户关系，经营与打造超预期的感动服务，塑造差异化品牌形象；二是本行客服中心有效实现接通率与满意度双提升，为服务品质提升注入了强劲动力。本行委托专业市场监测和数据分析公司开展客户满意度调研，2025 年，本行客户满意度净推荐值（NPS）为 81.99%，较 2024 年增长 1.42 个百分点，再创历史新高，体现了客户对本行服务的高度认可与信赖。2025 年，本行凭借温馨的客户体验、卓越的客户服务能力，荣获全球服务领域最高荣誉——第十九届“五星钻石奖”（Five Star Diamond Brand），本行是全国唯一一家连续十年荣获该奖项的城商行。

（二）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拓展多元收入，前瞻布局，锻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实施综合化、差异化经营，分层分类精准触达，夯实客群基础；优化产品体系，创设产品、迭代赋能，金融服务质效和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2025 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3.28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50.27%。

1、公司存款

公司存款规模质量双提升。2025年，本行持续攻坚“增存款、改汇路”的核心策略，秉承稳健可持续发展理念，强化渠道能力建设，丰富负债场景营销，实施差异化定价策略，负债结构持续优化，负债成本控制卓有成效。截至2025年末，本行公司存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下同)2,505.18亿元，占存款总额的49.81%，较2024年末增长383.64亿元，增幅18.08%。其中，公司活期存款946.24亿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37.77%；公司定期存款1,558.94亿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62.23%。2025年，本行公司存款平均成本率1.42%，较2024年下降0.29个百分点；公司客户日均存款2,301.41亿元，较2024年增长264.49亿元，增幅12.98%。

2、公司贷款

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投放。本行开展重点产业与核心客群专项拓展，持续创新信贷产品与服务模式，强化联动营销与过程督导；聚焦科技金融、蓝绿色金融、公用事业及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实施差异化营销策略，通过名单制管理深耕目标客户，提升市场覆盖度与营销转化率，夯实贷款增长基础；针对市场主体融资需求痛点，优化升级产品创新场景化服务方案，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有效提升贷款规模，实现规模与增速同步提升。截至2025年末，本行公司类贷款余额(含票据贴现、不含应计利息)3,230.07亿元，较2024年末增长606.53亿元，增幅23.12%，占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81.36%。

3、公司客户

持续深耕客群经营，打造产业专精服务模式。本行实施客群分层经营，锻造专业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客群经营质效。截至2025年末，本行开立账户的公司客户总数30.19万户，较2024年末增长2.65万户，增幅9.62%。2025年，本行公司客户新开户3.32万户，省内市场主体覆盖率较2024年末提高0.06个百分点，达到2.03%；截至2025年末，本行公司有贷户(不含票据贴现客户)14,284户，比2024年末增加2,675户，增长23.04%。

战略客群方面，本行全面升级经营模式，创设敏捷服务组织，“一户一策”统筹经营，2025年本行根据客户规模、行业分类对战略客户进行重塑，实行名单制管理，截至2025年末，本行战略客户2,024户，较2024年末有效增长149户，增幅7.95%；2025年，战略客户日均存款较2024年度增长158.57亿元，贷款余

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375.86 亿元。

机构客群方面，以政银协同为核心，构建“服务-沉淀-增值”的闭环生态，巩固区域市场优势地位。2025 年，本行日均存款非零机构客户 3,776 户，较 2024 年末增长 461 户，增幅 13.91%。

基础客群方面，本行深化分层分类综合经营，加强资源配置，跨条线联动，开展“白名单”重点营销。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公司客户中，年日均存款 50 万元（含）以上的价值客户 1.55 万户，较 2024 年末增长 1,730 户，增幅 12.55%。年日均存款 1 万元（含）至 50 万元的有效客户 9.52 万户，较 2024 年末增长 9,126 户，增幅 10.60%。

4、公司产品

推进产品体系化建设。持续优化“七色光”产品体系，系统梳理产品货架，通过精简优化产品品类、加强产品数据统计、提升用户活跃度等一系列举措，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开展铸剑行动 3.0，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和八大赛道，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产品及区域重点产业集群，优化创新产品体系，定向研发区域特色集群化解决方案，提升在复杂市场环境下的综合服务能力。2025 年，本行成功创设教育领域“校易融”产品，实现“科教文卫”行业全场景覆盖，细分行业金融服务能力迈上新台阶，为构建多元化、场景化的行业生态服务模式奠定了坚实基础。

5、交易银行

依托数智化升级，打造一体化金融服务新范式。本行交易银行业务以数字技术为支撑，通过深度融合支付结算、跨境金融、供应链融资、票据融资、现金管理及贸易融资等多元化业务板块，构建起以客户需求为核心，覆盖本外币、离岸在岸、表内外、线上下的一站式、综合性金融服务体系。本行为山东省首家获批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直参资格的地方法人银行，已成功实现系统上线。2025 年，本行持续优化“青银汇通”“青银贸贷”“青银出海通”“应收链融”“经销易贷”“快易贴”“商票通”等产品体系，以链式营销打通产业生态，持续深耕交易银行重点客群。

2025年，交易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汇兑收益合计3.60亿元，较2024年增长8,607.38万元，增幅31.45%。国际业务活跃客户4,782户，实现国际结算业务量222.93亿美元，较2024年增长46.05亿美元，增幅26.03%；跨境人民币业务量664.23亿元，较2024年增长60.46%。商票贴现客户1,316户，较2024年增长37.08%，商票贴现发生额353.81亿元，较2024年增长55.80%。截至2025年末，供应链金融上下游客群8,639户，较2024年末增长2,421户，增幅38.94%；供应链融资余额202.86亿元，较2024年末增长63.09亿元，增幅45.14%；有效现金管理签约客群20,234户，较2024年末增长6,850户，增幅51.18%。

（三）金融市场业务

坚持“稳久期、优结构、强交易、控风险”的总体经营方针。面对利率市场化深化、市场波动常态化以及监管对流动性与资本约束要求持续提升的经营环境，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以资产负债协同管理为核心，以收益率曲线精细化运营和波段交易能力建设为抓手，统筹配置收益、交易收益与流动性安全边际，在复杂环境下实现投资回报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2025年，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9.72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20.40%。

1、自营投资

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提升投资组合质量与效率。本行围绕“稳收益、优结构、控资本”的配置主线，持续优化大类资产结构，稳步提升高等级信用资产、政策性金融债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轻资本品种占比，推动投资组合由“规模扩张型”向“质量与效率并重型”转型。

在信用资产方面，通过聚焦主体资质优良、现金流稳定、行业景气度较高的发行人，增强组合收益稳定性和抗波动能力；在证券化资产方面，系统推进低风险权重品种配置，形成“低资本占用、稳定现金流、期限分散化”的资产组合特征，有效提升风险调整后回报水平和资本使用效率。

在客群方面，通过优化资产结构、调整交易策略、创新业务模式、强化风险控制，基于宏观转型趋势与本地产业结构升级，持续强化金融市场与对公、投行

等条线协同，依托青岛本地金融资源与平台优势，重点服务区域经济战略，聚焦海洋经济、高端船舶、新能源等区域特色产业，实施客群精细化管理策略，实现投资规模稳步增长。

加强利率风险精细化管理，提升资产负债匹配水平。在利率波动加大和监管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要求持续提高的背景下，本行持续强化久期与敏感度精细化管理，动态优化资产期限结构，合理平衡票息收益、资本占用与利率风险敞口。通过提升以摊余成本计量资产占比、加强关键利率情景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组合整体利率风险暴露保持在审慎区间内，资产负债匹配程度和收益稳定性进一步提升。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自营投资（含应计利息）3,026.13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52.32 亿元，增幅 17.57%，其中债券投资（含应计利息）2,500.87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516.41 亿元，增幅 26.02%；公募基金 491.25 亿元，较 2024 年末下降 20.59 亿元，降幅 4.02%；非底层投资资产（含应计利息）25.32 亿元，较 2024 年末下降 11.94 亿元，降幅 32.05%；其他债权融资产品（含应计利息）7.30 亿元，较 2024 年末下降 31.60 亿元，降幅 81.23%。

本行具备较为齐全的银行间市场资格牌照，为金融创新和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行为山东省及青岛市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为山东省城商行首家综合类现券做市商，具备债券通“北向通”“南向通”、普通类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为全国首批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成员，首批非坚戈区域交易所地区区的商业银行、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交易平台与欧洲清算银行进行清算直连的机构。2025 年，本行蝉联全国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并获入选中央结算公司“自营结算 100 强”。

2、固定收益、外汇及商品（FICC）交易与做市能力

推进 FICC 一体化建设，提升综合交易与做市能力。本行持续推进 FICC 一体化经营体系建设，完善利率、信用、外汇及衍生品协同定价和风险对冲机制，着力提升做市、策略交易和流动性管理能力。

在利率债、政策性金融债和高等级信用债领域，本行保持较高市场活跃度和

双边报价能力，交易规模稳步扩大。围绕收益率曲线、期限结构和品种利差的精细化研究与交易执行能力持续增强，交易业务对金融市场整体经营的稳定性和弹性贡献度不断提升。

在衍生品方面，本行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偏好和限额框架内，稳步发展利率类和汇率类衍生工具应用，强化套期保值与风险管理功能，逐步形成以标准化工具为主、以风险对冲和流动性管理为核心的衍生品运用体系，为复杂市场环境下的稳健经营提供有力支撑。

3、同业业务

优化同业负债结构，夯实流动性安全基础。本行坚持多渠道、多期限、多层次的负债组织思路，持续优化同业负债结构，提升低成本、稳定性资金来源占比，推动负债期限分布更加均衡。通过加强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央行工具及政策性资金等多元化渠道统筹运用，本行同业负债规模稳步增长，平均资金成本延续改善趋势。低成本活期类同业资金占比提升，有效增强了资金稳定性和期限错配调节能力。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持续强化以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比例（NSFR）为核心的监测与管理体制，完善关键期限点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机制，确保在不同市场环境和冲击情景下均保持充足的高质量流动性资产储备，流动性安全边际处于审慎充裕水平。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发行同业存单余额 998.49 亿元，占本行同业负债的 62.85%，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13.39%；本行人民币同业存款余额 315.63 亿元，占本行同业负债的 19.87%，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4.13%，其中同业定期存款余额 70.00 亿元，占比 22.18%，同业活期存款余额 245.63 亿元，占比 77.82%。

4、资产托管

资产托管规模稳步增长，打造轻资本利润引擎。本行资产托管业务始终坚持稳健经营、创新发展的总基调，有效应对多变的市场形势，紧抓市场机遇，加强主动营销，深挖集团客群，各类型托管业务实现均衡发展。截至 2025 年末，托管资产规模突破三千亿元，达到 3,084.99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634.87 亿元，增幅 112.74%，增速位居同业前列，“轻资本利润引擎”的业务价值日益凸显。

本行紧抓公募基金托管主脉络，2025 年落地公募基金产品 8 只，在托公募基金达 19 只，进一步巩固收入基础；集团联动模式进一步深化，合作机构互利共赢机制效果逐步显现；在同期展业的托管银行中，本行率先获准开展政府类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已实现 3 只产品落地，业务广度进一步延伸；数字化建设持续升级，成功上线银行间直联、自动化估值等功能，业技融合效能不断提升；持续开展专业品牌建设，荣获“金融界-金智奖-杰出资产托管服务奖”“中国精英报-2025 卓越竞争力托管银行”“和讯网-2025 年度新锐托管银行”“东方财富-年度潜力托管银行”“界面新闻-2025 年度卓越成长性托管银行”等多个专业奖项，托管专业能力及服务水平获得市场高度认可。

5、投资银行

提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能力，巩固区域投行业务优势。2025 年，本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1,104.26 亿元，承销额度 423.54 亿元。2025 年，本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服务客户数量及承销产品支数均创历史新高，本行承销业务共服务客户 83 家，山东省排名第一；承销债务融资工具 175 支，山东省排名第一；承销规模 421.24 亿元，山东省排名第三。2025 年，本行荣获 Wind 资讯颁发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卓越城商行”奖项。本行积极发挥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专业优势，深度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成功承销发行全国首批科技创新债及山东省首单养老产业债券。

二、发行人在同业中的地位与影响

本行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总部设在山东省青岛市，前身是青岛城市合作银行、青岛市商业银行。本行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统筹平衡好“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打造“能力驱动、组织敏捷、量质齐升、健康持续”的区域价值领先银行。2015 年 12 月，本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9 年 1 月，本行 A 股在深交所上市。

本行向客户主要提供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支付结算等服务和产品，通过零售银行、公司银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驱动发展，形成坚实的客户基础，塑造特色鲜明、高质量发展的新金融业务模式。本行业务发展立足青岛，深耕山

东。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已在济南、烟台、威海等山东省主要城市设有 17 家分行，营业网点达到 206 家；2025 年 2 月，聊城分行正式开业，本行实现了山东省 16 个地市全域覆盖的战略布局。本行构建“一体两翼”的集团化布局，以银行为主体，以青银金租和青银理财为两翼拓展综合服务。2017 年 2 月，本行发起设立青银金租，本行持股占比 60%；2020 年 9 月，本行发起设立青银理财，为本行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员工人数超过 5,500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8,149.60 亿元，负债总额 7,647.06 亿元，资本充足率 13.37%，不良贷款率 0.97%，比 2024 年末下降 0.17 个百分点。2025 年实现净利润 53.57 亿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21.61%。

凭借优异的业绩及稳健的管理，本行多次获得权威机构的认可和奖项。

2023 年 6 月，2023 年度“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单在北京揭晓，本行以 270.69 亿元的品牌价值连续第 7 年入选该榜单，位列榜单 335 位。

2023 年 7 月，国际权威财经媒体《银行家》公布 2023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本行位列第 289 位，连续跻身全球银行 300 强。

2023 年 7 月，本行荣获《人民日报》旗下证券时报社组织评选的 2023 年度“和谐投资者关系银行天玑奖”。

2023 年 9 月，本行连续第 7 年入选“亚洲品牌 500 强”榜单，位列第 423 位，是国内唯一入选城市商业银行。

2023 年 9 月，本行荣获可持续发展领域最具影响力国际奖项之一的“保尔森可持续发展奖”。

2023 年 10 月，本行连续第三年蝉联深交所信息披露评价最高评级 A 级。

2023 年 10 月，本行荣获 2023 年度上市公司乡村振兴“最佳实践案例”。

2023 年 11 月，第 25 届上市公司金牛奖榜单揭晓，本行凭借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领域的优异表现，荣获“金牛金信披奖”。

2023 年 11 月，本行荣获 2023 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最具竞争力城商行”。

2023年12月，本行荣获全球服务领域的最高奖项“五星钻石奖”，是唯一一家连续8年入围的城市商业银行。

2023年12月，“2023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榜单在北京揭晓，本行荣获“年度最具竞争力银行”称号。

2024年3月，本行获评《大众日报》“3.15诚信金融品牌”荣誉称号。

2024年6月，2024年度“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榜单在北京揭晓，本行以302.96亿元的品牌价值连续第8年入选该榜单，位列榜单326位，比2023年上升9个位次。

2024年7月，山东省2023年度“金融伙伴典型案例”“好品金融”名单正式出炉，本行申报的“‘十百千万’金融服务产业园区，精准对接贡献青银力量”入选金融伙伴典型案例名单。

2024年9月，本行荣获“2023年度青岛榜样企业”，本行申报的“创新科技金融业务模式，全方位服务科创企业融资需求”获评“2023年度青岛企业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2024年9月，本行连续第8年入选“亚洲品牌500强”榜单，位列第415位。

2024年10月，本行连续第4年荣获深交所信息披露评价最高评级A级。

2024年10月，第26届上市公司金牛奖榜单揭晓，本行凭借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领域的优异表现，蝉联金牛奖“金信披奖”。

2024年11月，本行荣获《21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2024年度卓越城市商业银行”。

2024年11月，本行凭借在董事会运作中的创新举措和突出表现，荣获“2024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2024年12月，本行凭借合规有效的运作、持续提升的治理效能、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卓越表现，荣获“2024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

2024年12月，本行荣获《人民日报》旗下证券时报社组织评选的“2024年度杰出银行研究团队天玑奖”。

2024年12月，本行荣获全球服务领域的最高奖项“五星钻石奖”，本行不仅是国内唯一一家连续9年入围该奖项的城商行，还是山东省唯一入围该奖项的企业。

2024年12月，本行“绿色金融业务管理系统”在“第三届青岛数字金融创新大赛”荣获“金融科技优秀项目”一等奖，本行连续第4年蝉联“青岛市金融科技优秀项目”一等奖。

2025年1月，本行子公司青银理财凭借2024年度的出色表现，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五届银行业理财金牛奖”评选中，荣获“银行理财公司金牛创新奖”，公司旗下产品斩获“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

2025年1月，本行获评上海票据交易所2024年度“优秀综合业务机构”“优秀供应链票据参与机构”。

2025年5月，本行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案例”。

2025年6月，本行子公司青银理财荣获“卓越创新理财公司”“卓越渠道拓展能力理财公司”“优秀混合类银行理财产品”三大金誉奖项。

2025年6月，本行以362.36亿元的品牌价值入选“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榜单，排名从第326位跃升至第317位。

2025年7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2025年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本行位列270位。

2025年7月，本行首次入围《财富》中国500强榜单（列495位），为山东上榜企业唯一的金融类企业。

2025年9月，本行子公司青银理财荣膺“Wind·资管88”年度评选“产品创新奖”“高质量发展奖”两项殊荣。

2025年10月，本行连续5年荣获深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最高评级A级。

2025年10月，本行研发的“星图产品谱系平台”荣获中国金融业唯一部级科技奖项——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2025年11月，本行凭借在董事会治理领域的各项提质举措与优异表现，荣获“2025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2025年11月，本行荣获中国证券报港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公司治理金牛奖”。

2025年12月，第27届上市公司金牛奖榜单揭晓，本行凭借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与高效顺畅的资本市场沟通表现，连续第3年荣获上市公司金牛奖“金信披奖”。

2025年12月，本行子公司青银金租在第八届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评选中荣获“服务实体经济租赁领军企业”奖项。

2025年12月，本行在第15届中国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金贸奖）评选中，获评“最佳国际业务银行”。

2025年12月，本行十度入围全球服务领域最高荣誉——“五星钻石奖”。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目	股本占比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9,987,493	17.70%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018,562,076	17.50%
3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7,623,243	15.42%
4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32,601,341	9.15%
5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84,299,613	4.88%
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188,886,626	3.25%
7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4,083,000	2.99%
8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3,457,855	2.12%
9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227,213	2.03%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423,892	1.18%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表：

单位：千元

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本行投资额	成立及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00%	60.00%	1,225,000	913,284	中国青岛	金融租赁业务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中国青岛	理财业务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95,075	中国青岛	银行业务

青银金租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2.25 亿元，注册地青岛，由本行发起设立，本行持有青银金租 60%的股权。青银金租作为青岛地区唯一获批

的金融租赁公司，围绕“强基础、提能力、树形象、谋发展”的指导思想，持续聚焦服务实体主责、“融资+融物”主业和稳健转型主线，全面推进战略规划落地执行。青银金租秉持“立足青岛、深耕山东、辐射全国”的理念，充分发挥自身经营优势和特色，重点开展装备制造、绿色租赁、现代服务、基础设施等融资租赁业务，积极打造“质效优先、特色鲜明、协同互补”的价值领先金租公司。

青银金租聚焦主业，稳步推进业务转型。一是继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大对实体企业投放力度。2025年，青银金租制造业类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占比达到27.25%，截至2025年末，制造业类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占比达到26.83%，为第一大业务领域，其中化工新材料、有色金属、电气器材制造等制造业细分领域成果突出，深度契合山东省“十强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战略布局。二是持续精耕省内，重点突破省外。省内，青银金租不断优化核心团队服务模式，深化16地市业务布局；省外，加强长三角、京津冀业务团队的属地化运营，加速产能释放，截至2025年末，省外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占比达33.11%，较2024年末提高7.93个百分点。三是加大融资工具创新力度。青银金租于2025年7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公司首期金融债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进一步优化负债期限结构，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青银金租凭借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的突出贡献与专业能力，在2025年度（第八届）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评选中，荣获“服务实体经济租赁领军企业”，反映出青银金租持续赋能产业升级、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为。

青银理财成立于2020年9月16日，注册资本10亿元，注册地青岛，由本行全资发起设立。青银理财是我国北方地区首家、全国第六家获批的城商行理财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提供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青银理财以“高质量稳慎经营”为核心，深度聚焦高质量发展，通过深耕省内市场，逐步辐射全国，打造鲜明特色产品线，拓展大类资产配置，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打造以数据为中心的系统架构，建设“能力驱动、组织敏捷、量质齐进”的专业过硬理财公司，着力成为国内领先、客户信赖的专业理财平台。

产品丰富度不断提升，理财资金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客户数量再创新高。2025年，青银理财产品谱系不断完善，在稳健低波产品系列的基础上，创发“固收微含权”“固收增强”“固收+”策略新产品，创新私募“非标+存款”固收新产品策略；“固收+”产品业绩表现突出，“固收微含权”系列产品自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达到4.08%，“固收增强”系列产品自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达到4.22%；服务客户数量不断增加，青银理财服务客户总数突破329.55万，较2024年末增长10.03%。2025年，青银理财发行理财产品516只，募集金额合计5,380.12亿元，理财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7.26亿元。截至2025年末，存续理财产品768只，余额2,056.13亿元，行外代销渠道增至107家；投资资产余额2,068.69亿元，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非标准化债权类及权益类资产等。

青银理财凭借出色表现，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大成杯第六届银行业金牛奖”评选中荣获“金牛成长理财公司奖”，旗下产品“青银理财璀璨人生奋斗系列单周定开E款”获“固收类金牛理财产品奖”，这是青银理财自成立以来连续第五年获得公司与产品的“双金牛”殊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权益占比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28,926	0.34%
2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0,000	1.14%
3	城银服务中心	250	0.81%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⁴⁵

姓名	性别	职务
景在伦	男	董事长
		执行董事
吴显明	男	执行董事
		行长
		首席合规官
陈霜	女	执行董事
		副行长
刘鹏	男	执行董事
		副行长
邓友成	男	非执行董事
周云杰	男	非执行董事
Rosario STRANO	男	非执行董事
谭丽霞	女	非执行董事
Giamberto GIRALDO	男	非执行董事
邢乐成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旭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文础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杜宁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学军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⁴ 范学军先生申请辞去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范先生的辞职将在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起始之日生效。本行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世兴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⁵ 本行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晓曙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吴显明	男	执行董事
		行长
		首席合规官
陈霜	女	执行董事
		副行长
刘鹏	男	执行董事
		副行长
张猛	男	副行长
张迟红	男	副行长
张巧雯	女	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简历

1、执行董事

景在伦先生，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山东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理学学士，中国海洋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伦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会计师。景先生兼任青岛市金融业联合会理事长。在加入本行之前，景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其间兼任中国银行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

吴显明先生，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首席合规官。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南开大学深圳金融工程学院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在加入本行之前，吴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宝安支行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陈霜女士，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文学硕士、英国爱丁堡大学金融投资专业理学硕士。陈女士曾任本行行长助理。在加入本行之前，陈女士曾任中信实业银行（现称中信银行）青岛分行四方支行贸易清算部副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资金资本市场部总经理。

刘鹏先生，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牛津大学硕士。刘先生曾任本行金融市场事业部总裁、金融市场业务总监，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刘先生曾在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工作，曾任恒丰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2、非执行董事

邓友成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

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审计师、高级咨询师、会计师。邓先生现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任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周云杰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周先生现任海尔集团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兼任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海尔集团首席市场官、副总裁、总裁、董事局副主席等职务。

Rosario STRANO 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

意大利巴里大学法律专业本科。STRANO 先生现任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 CIB 银行监事长、Intesa Sanpaolo International Value Services 监事、Eurizon Capital S.A.董事等职务，曾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中国发展项目总负责人、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人力资源总监、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集团首席运营官等职务。

谭丽霞女士，本行非执行董事。

瑞士日内瓦大学应用金融学高级专业研究博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高级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谭女士现任海尔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执行副总裁，兼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任海尔集团高级副总裁、海尔集团副总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Giamberto GIRALDO 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

高中学历。GIRALDO 先生现任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 Eurizon Capital Asia Limited 董事，曾任 Ambrosiano Veneto 银行营业部副主任、Popolare Friuladria 银行销售条线副总监、福德莱姆联合圣保罗私人银行私人银行部大区经理等职务。

3、独立非执行董事

邢乐成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南开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邢先生现任济南大学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省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现为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投资协会理事、山东省创业投资协会副会长，兼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和金融研究院院长等职务。

张旭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西方经济学专业博士，教授。张先生现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现为青岛市政协常委、九三学社青岛市委副主委、青岛市政府专家决策咨询委员会特约研究员、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发展经济学分会理事、青岛市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兼任潍坊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外部理事等职务，曾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等职务。

张文础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经济、法律双学士学位，香港、英格兰和威尔士、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执业资格，香港证监会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张先生现任鼎珮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VMS Group）集团合伙人、首席策略官兼首席法务官，曾任骥达投资集团高级合伙人兼首席执行官，摩根士丹利法律合规部私募投资管理亚太区高级法律顾问、董事总经理兼大中华区法务总监，公司管理部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区首席运营官及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等职务。

杜宁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杜先生现任睿格钛氮（北京）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处长，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副总裁，华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

范学军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范先生现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内核委员会委员，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济南华能气动元器件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等职务。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显明先生，有关吴显明先生的履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简历 1、执行董事”。

陈霜女士，有关陈霜女士的履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简历 1、执行董事”。

刘鹏先生，有关刘鹏先生的履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简历 1、执行董事”。

张猛先生，本行副行长。

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文化程度。张先生曾任本行市北支行行长、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在加入本行之前，张先生曾任中国银行青岛分行山东路支行行长、市北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张迟红先生，本行副行长。

山东师范大学俄语教育专业学士。在加入本行之前，张先生曾任青岛市政协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青岛市纪委案管室副处级检查员、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其间兼任章丘支行行长、党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张巧雯女士，本行董事会秘书。

山东大学民商法专业法学硕士。在加入本行之前，张女士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干部、副主任科员，中国华安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法律部法律顾问，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主任科员等职务。

第十三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章 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就其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已取得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的批准；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作为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聘请具有审计资质的审计机构为其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已聘请具有相关债券信用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为本期发行的债券进行评级，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五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p>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景在伦</p> <p>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p> <p>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p> <p>联系人：江鹏飞、张暄卿、周洋、王继飞</p> <p>电话：0532-81758511、0532-81758510、0532-81758529</p> <p>传真：0532-85709752</p> <p>邮政编码：266061</p>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p>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朱健</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p> <p>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p> <p>联系人：孟德敏、吴怡青、华恬悦、姜永玲、兰瑞轩、张晨、黄申溥、刘思语、马静怡</p> <p>电话：021-38676666</p> <p>传真：021-38670666</p> <p>邮政编码：200041</p>
联席主承销商	<p>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葛海蛟</p> <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p> <p>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p> <p>联系人：王文静</p> <p>电话：010-66591814</p> <p>传真：010-66590831</p> <p>邮政编码：100818</p> <p>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玖安广场
联系人：苏泽林
电话：010-68857440
传真：010-68857394
邮政编码：10001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9 号
联系人：曲玮玮
电话：0532-58523589
传真：/
邮政编码：26607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人：杨滨嘉
电话：010-85237137
传真：010-85237084
邮政编码：1000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p>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赵宇驰、王婧玉、王琳凯 电话：010-60833113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p> <p>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6 层 联系人：倪康加、罗宇琪、钱奕 电话：010-57783091 传真：010-57783091 邮政编码：100045</p> <p>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贾洪彬、丁冀彤、吴鼎之、赵子初 电话：010-80927057 传真：010-80929002 邮政编码：100073</p>
<p>债券托管人</p>	<p>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人：谢晨燕</p>

	<p>电话：021-23198708</p> <p>传真：021-63326661</p> <p>邮政编码：200010</p>
<p>发行人法律顾问</p>	<p>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p> <p>负责人：袁华之</p> <p>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p> <p>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p> <p>联系人：何玉华、李盛誉、刘敏</p> <p>电话：+86 10-58137143</p> <p>传真：+86 10-58137788</p> <p>邮政编码：100020</p>
<p>发行人审计机构</p>	<p>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辉</p> <p>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p> <p>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p> <p>联系人：黄艾舟、马新</p> <p>电话：010-85085000</p> <p>传真：010-85185111</p> <p>邮政编码：100738</p> <p>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p> <p>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p> <p>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p>

	<p>楼 17 层</p> <p>联系人：许旭明</p> <p>电话：010-58152621</p> <p>传真：010-85188298</p> <p>邮政编码：100005</p>
<p>信用评级机构</p>	<p>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朱荣恩</p> <p>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p> <p>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 14 楼</p> <p>联系人：廖勇</p> <p>电话：021-63501349</p> <p>传真：021-63500872</p> <p>邮政编码：200001</p>

第十六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青金复〔2026〕36号)

(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54号)；

(三)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四)发行人2023年、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七)《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八)新世纪评级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九)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邮政编码: 266061

联系人：江鹏飞、张暄卿、周洋、王继飞

联系电话：0532-81758511、0532-81758510、0532-81758529

传真：0532-85709752

网址：<http://www.qdccb.com>

(二)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孟德敏、吴怡青、华恬悦、姜永玲、兰瑞轩、张晨、黄申溥、刘思语、马静怡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